

UDC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MH/T 5059—2021

民用机场公共信息 标识系统设置规范

Setting specifications of public information
sign system for civil airport

2022-01-01 发布

2022-03-15 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民用机场公共信息 标识系统设置规范

**Setting specifications of public information
sign system for civil airport**

MH/T 5059—2021

主编单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批准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

施行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2 北 京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发布《民用机场公共信息 标识系统设置规范》的公告

现发布《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规范》（MH/T 5059—2021），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负责管理和解释，由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 年 1 月 1 日

前 言

为加强四型机场特别是人文机场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航空出行的新需要，增强人民群众对我国民用机场高质量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民航局启动机场服务设施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建立健全有关标准文件体系，深入推进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把真情服务理念融入机场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作为机场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是保障机场用户安全、顺畅、便捷、高效出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对机场流程效率、服务质量、用户体验和形象塑造具有重要影响，其建设和服务标准是机场服务设施标准文件体系的重要内容。为充分发挥标识系统的重要作用，积极回应机场用户对标识系统的升级需求，行业亟须出台一部指导、规范全国各地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的行业标准，以实现标识系统的科学规范和持续发展。

本规范编制组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航空为人民的宗旨，按照普遍适用、规范统一、经济合理、融合共享的原则，认真吸纳国际 100 余份、国内 90 余份标识系统相关标准、报告、书籍、期刊等研究成果，以实现内容的理论指导性；广泛参考 100 余个国内外机场、交通运输及其他公共场所标识系统优秀规划设计案例，以实现内容的实用指导性；统筹考虑全国大中小型机场建设运营的不同特征和标识系统实践，以实现内容的普遍适用性；明确规范标识系统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到优化提升的全流程、全周期管理，以实现内容的科学系统性；全面兼顾不同类型用户出行特征及使用需求，以实现内容的融合共享性；充分分析研判民用机场标识系统外延拓展和发展趋势，以及新兴技术、多式联运、民航发展等内外部形势对标识系统的影响，以实现内容的先进引领性。经广泛征求全国机场和社会意见建议，多次组织多领域专家论证，最终形成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规范》，并以行业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

本规范明确了系统协同、安全高效、清晰醒目、简洁易懂、连贯一致、融合共享的标识系统通用原则；从环境分析、流程分析、空间分区、信息分层分级、编号

及命名等方面提出了标识系统规划策略；对构成标识系统的不同类型，尤其是日渐普及的电子标识首次进行了规范；对标识系统中版面设计、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颜色、高度、视角、照明、无障碍标识设计等方面细化了设计规范和量化标准；对地面交通、乘机流程、服务功能三类信息完善了标识系统信息设置要求；对标识系统的评估优化提炼了方法论。本规范还在正文及附录中配套提供了大量表格、图例及图形符号，以实现方法论指引和实用性规范的统一。

本规范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主编，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编，包含 8 个章和 1 个附录，编写分工如下：第 1 章至第 5 章由郝玲、何欢、王艳惠编写，第 6 章至第 7 章由郝玲、何欢、王艳惠、徐文、王一粟编写，第 8 章由郝玲、王艳惠编写，附录由王艳惠、徐虹飞编写，全文由郝玲、何欢、王艳惠、徐虹飞负责统稿。

本规范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负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告本规范日常管理组（联系人：王艳惠；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机场大道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邮编：102604；电话：010-81680708；邮箱：wang.yh02@bdia.com.cn）及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住总地产大厦；电话：010-64922342；电子邮箱：mhgcjsbwh@163.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参编单位：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编：姚亚波

副 主 编：郝 玲 王晓群

参编人员：王艳惠 潘 建 何 欢 陈 雪 张春源 王 辉 刘亚伟
徐虹飞 闫法威 徐 文 王一粟

主 审：张光辉 马志刚

参审人员：李洪涛 张 凤 郭雁池 常 军 王邦荣 张浩波 郑博文
李 朝 冯亿峰 邱小勇 姚会来 张艳玲 柳 澎 王亦知
池荷花 和晓娥 王 旭 刘雪丽 彭爱兰 郭竟成 郑睿竹
邱 岳 王成杰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标识系统通用原则	4
3.1	系统协同	4
3.2	安全高效	4
3.3	清晰醒目	5
3.4	简洁易懂	5
3.5	连贯一致	6
3.6	融合共享	6
4	标识系统规划策略	8
4.1	环境分析	8
4.2	流程分析	8
4.3	空间分区	10
4.4	信息分层分级	11
4.5	编号及命名	12
5	标识系统的构成	15
5.1	引导标识	15
5.2	位置标识	17
5.3	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17
5.4	提示告知标识	18
5.5	临时标识	19
5.6	电子标识	19
6	标识系统通用设计要求	21
6.1	版面设计	21
6.2	方向符号	24
6.3	图形符号	27
6.4	文字	28

6.5	颜色	28
6.6	高度	34
6.7	视角	37
6.8	照明	39
6.9	无障碍标识设计	39
7	标识系统信息设置要求	41
7.1	地面交通信息	41
7.2	乘机流程信息	43
7.3	服务功能信息	46
8	标识系统评估优化	48
8.1	标识评估	48
8.2	优化提升	49
8.3	效果验证	49
8.4	维护检修	50
附录 A 民用机场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51
标准用词说明		78
引用标准名录		79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机场用户的导向体验、视觉体验和服务体验，保证机场用户安全、顺畅、便捷、高效出行，根据《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GB/T 38654）、《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本着普遍适用、规范统一、经济合理、融合共享的原则，规定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的通用原则、规划策略、标识系统的构成、通用设计要求、信息设置要求和评估优化，明确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中常用的图形符号。

【条文说明】本规范所述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不包括消防应急和疏散指示类标识。消防应急和疏散指示类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等规定。

1.0.3 本规范适用于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包括航站楼、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和与民用机场衔接的地面交通场所。

1.0.4 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本章规定了本规范所用的术语及其定义。

2.0.1 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 public information sign system for civil airport

设置在航站楼、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和与民用机场衔接的地面交通场所，引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高效有序通行的标识系统。

【条文说明】标识系统根据信息传达功能可以分为引导标识、位置标识、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提示告知标识；根据感知方式可以分为视觉标识、听觉标识、触觉标识、感应标识；根据适用对象可以分为人行标识和车行标识；根据显示方式可以分为静态标识和电子标识；根据设置时效可以分为长期标识和临时标识；根据安装方式可以分为吊挂式标识、立柱式标识、悬挑式标识、附着式标识、嵌入式标识、台式标识、落地式标识等。

2.0.2 人行标识 sign for pedestrians

设置在人行环境中，供行人观看和使用的标识。

2.0.3 车行标识 sign for vehicles

设置在车行环境中，供驾驶员和乘客观看和使用的标识。

2.0.4 关键决策点 key decision point

在行进路线上需要对方向、流程、区域等进行引导或确认的重要点位，如起始点、分流点、合流点、交会点、楼层转换处、区域转换处等。

2.0.5 辅助决策点 supplementary decision point

除关键决策点外，在行进路线上需要对方向、流程、区域等进行辅助引导或确认的点位。

2.0.6 引导标识 directional sign

由方向符号、图形符号和（或）文字构成，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的标识。

2.0.7 位置标识 location sign

由图形符号和（或）文字构成，标明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标识。

2.0.8 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information index sign

由文字和（或）流程图、平面图等图形构成，用于呈现整体或局部区域综合信息的标识。根据呈现形式，可分为文字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和图示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2.0.9 提示告知标识 instruction sign

由图形符号和（或）文字构成，用以提示、告知某种信息或限制、禁止某种行为的标识。

2.0.10 电子标识 digital sign

以电子屏幕为载体，提供信息动态发布或查询、电子地图导航等功能的电子设施。

2.0.11 航班信息显示屏 flight information display screen

为旅客、接送机人员、在机场工作的人员等群体提供航班实时信息的电子显示屏。

2.0.12 无障碍标识 accessibility sign

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等群体指引无障碍通行及设备设施的标识。

2.0.13 地面交通信息 ground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设置在航站楼、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和与民用机场衔接的地面交通场所，与抵离机场地面交通出行密切相关的功能、设施或场所的信息。

【条文说明】例如停车楼（场）、机场巴士、地铁、火车、码头、出租车、网约车、摆渡车等。

2.0.14 乘机流程信息 flow information

设置在航站楼、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和与民用机场衔接的地面交通场所，与机场乘机流程密切相关的功能、设施或场所的信息。

【条文说明】例如出发、到达、中转、办理值机手续、安全检查、登机口、海关、边防检查、行李提取等。

2.0.15 服务功能信息 service information

设置在航站楼、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和与民用机场衔接的地面交通场所，除地面交通信息和乘机流程信息之外的服务、功能、设施或场所的信息，包括基础服务信息和商业服务信息。

【条文说明】基础服务信息，例如洗手间、饮用水、母婴室、医疗急救、各类专用候机室、失物招领、问讯等信息。商业服务信息，例如餐饮、商店、银行、货币兑换等信息。

2.0.16 紧急求助电话 emergency help phone

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行动不便者或需要紧急帮助的旅客提供的一键呼叫电话。

3 标识系统通用原则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的通用原则，包括系统协同、安全高效、清晰醒目、简洁易懂、连贯一致、融合共享。

3.1 系统协同

3.1.1 在规划机场的建筑、功能、布局和流程时，应同步规划标识系统，确保标识系统的有效性。机场设计和运营人员应共同参与标识系统的规划工作，以便标识系统在建设和运营阶段系统协同。

3.1.2 在标识系统规划时，应充分考虑与机场衔接的各类地面交通方式。

3.1.3 在标识系统规划时，有卫星厅或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充分考虑航站楼之间以及航站楼与卫星厅之间的衔接。

3.1.4 在标识系统规划时，应同步统筹考虑广告、商业、艺术、景观、装饰灯光等的布局，为引导标识和位置标识设置独立、明确且优先于上述信息的区域，确保标识系统在所有视觉元素中的主导地位。

3.1.5 机场内各类标识应纳入机场标识系统，由机场管理机构统一规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引导标识、位置标识、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提示告知标识，确保不同标识之间的系统协同。

3.1.6 标识系统规划应为后续更新和完善留有空间。

3.2 安全高效

3.2.1 标识系统应在满足安全通行的基础上，优先按照前往预期目的地最便捷的路线进行设置，确保直观简洁，以便高效通行。在行人和车辆同时通行的区域，必须统筹考虑行人和车辆的通行安全。

3.2.2 应在通往目的地的路线上提前设置标识，使观看者在行进中逐渐接收信息并建立心理预期，以便高效通行。

- 3.2.3** 标识应设置在明显、不被遮挡、不影响正常通行且不会产生安全隐患的位置，并避免产生眩光。
- 3.2.4** 设置在直梯、扶梯、自动步道、楼梯、上下客区域或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的标识，应特别为行进、停留和辨识留出空间。
- 3.2.5** 标识的设置位置不应影响轮椅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安全使用，并应安装在从站立和坐位（如坐在轮椅上）的视觉角度都不被遮挡、容易辨识的位置。
- 3.2.6** 标识的安全性，包括材料自身的安全性、制作工艺的安全性和安装方式的安全性。标识应根据不同环境条件，选择安全、牢固、稳定、耐用的材质。在用户能触碰到的区域，标识应避免存在尖锐棱角，以免造成危害；人行标识应避免使用反光材质，以免影响信息识别；设置在地面的标识应使用防滑耐磨的材质。
- 3.2.7** 应为紧急求助电话、医疗急救、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重要救助设施设置标识。

3.3 清晰醒目

- 3.3.1** 标识系统整体设计应清晰醒目、美观大方，标识样式应服务于内容。
- 3.3.2** 标识系统应规范颜色的使用，通过颜色建立同类信息之间的视觉关系，以便观看者识别，详见 6.5 颜色。
- 3.3.3** 在标识系统中，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等与标识版面底色应形成足够的对比度，确保清晰醒目，详见 6.5 颜色。
- 3.3.4** 标识的设置位置、版面朝向和内容应考虑观看者视线范围，确保标识能够被清晰识别。
- 3.3.5** 标识系统的设置应充分考虑环境照明，确保标识在不同环境条件下清晰可见。
- 3.3.6** 在机场整体空间环境中，应确保引导标识和位置标识的位置、颜色、亮度、规格等优于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其他视觉元素。
- 3.3.7** 标识系统不应大面积使用安全色。安全色详见《安全色》（GB 289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 2893）。

3.4 简洁易懂

- 3.4.1** 标识系统应确保信息简洁易懂，包括方向明确、符号正确、表述准确。

- 3.4.2** 方向符号和图形符号应准确无误、直观明了、易于理解。
- 3.4.3** 语言表述应规范标准、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 3.4.4** 机场各区域空间、运行资源、服务设施等编号及命名应简洁规范，避免产生歧义。
- 3.4.5** 车行标识应综合考虑道路情况、车行速度、照明情况和驾驶员的反应时间，确保信息简洁易懂。

3.5 连贯一致

- 3.5.1** 标识系统的设置应确保信息的连续性，直至行人或车辆顺利到达目的地。
- 3.5.2** 在行进路线上所有关键决策点附近均应设置标识。
- 3.5.3** 当行进路线较长时，即使不需要方向转换，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沿途重复设置标识，避免信息中断，详见 5.1.4、5.1.5。
- 3.5.4** 在同一区域内，同一安装样式的标识，在设置间距上宜保持一致，以便强化标识系统的一致性。安装样式详见 6.6.1，设置间距详见 5.1.2、7.1.3。
- 3.5.5** 标识系统在版面设计、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表述上应保持一致。接近航站楼的区域，如航站楼前道路、停车楼（场）等，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的基础上，应提前建立与航站楼内标识系统的一致性。
- 3.5.6** 在标识系统中，同一信息的表述方式应保持一致。
- 3.5.7** 机场改扩建时，应确保改扩建区域和原有区域标识系统的一致性。

3.6 融合共享

- 3.6.1** 标识系统应遵循通用设计、融合共享的原则，充分考虑使用的便利性，不因用户出行经验、文化水平、肢体残障等影响辨识。
- 3.6.2** 应统筹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儿童、行动不便者等不同群体的需求，并兼顾机场所在地和主要客源地的旅客构成情况，保障其平等、便捷地获取信息。
- 3.6.3** 应因地制宜提供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感知方式的标识和中低位标识，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

3.6.4 可通过提高颜色饱和度 and 对比度、加大字号等视觉增强方法，或设置盲文、声音等非视觉信息帮助视力障碍者辨识信息。

3.6.5 可设置图形、文字等视觉信息帮助听力障碍者辨识信息。可设置中低位标识帮助轮椅使用者、儿童等群体辨识信息。

4 标识系统规划策略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的规划策略，包括环境分析、流程分析、空间分区、信息分层分级、编号及命名。

4.1 环境分析

4.1.1 在标识系统规划时，首先应对标识所处的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建筑构型、空间规划、用户群体等。其中，建筑构型分析包括航站楼、停车楼（场）等建筑的整体布局、日间和夜间照明条件等；空间规划分析包括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各类资源规划和空间分区；用户群体分析包括用户出行需求、横向或纵向的不同行进路线等。

4.1.2 在标识系统规划时，应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需求沟通，以便对环境信息、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

4.1.3 标识系统的规划应考虑抵离机场的全部用户群体及其交通方式，并统筹考虑人行标识和车行标识。用户群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抵离机场的旅客；
- 2 抵离机场的接送机人员；
- 3 抵离机场的参观访问者；
- 4 各类地面交通的驾驶员和乘客；
- 5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行动不便者等特殊群体；
- 6 在机场工作的人员。

4.1.4 应结合环境分析，确定与环境相符的标识样式、规格、材质、安装方式等，并统筹考虑标识安装条件、信息内容、排版设计、文字种类等因素。

4.2 流程分析

4.2.1 在标识系统规划时，应对机场功能布局、流程设计进行全面分析，明确必要的基础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机场各区域功能及资源分布；
- 2 前往机场的路线；
- 3 离开机场的路线；
- 4 旅客出发流程；
- 5 旅客到达流程；
- 6 旅客中转流程；
- 7 旅客倒流流程；
- 8 地面交通方式。

4.2.2 有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明确各航站楼之间的通行路线。改扩建机场应明确改扩建区域与现有区域的衔接。

4.2.3 应根据空间结构和不同用户的行为特征，对人行和车行路线进行综合分析，从而明确标识设置位置和设置内容。在抵离机场的路线上，应按照国家不同交通方式进行分析；在进入机场之后，可以按照出发、到达、中转等流程进行分析。

4.2.4 在标识系统规划时，应根据不同流程绘制平面图或流程图，并结合用户信息需求进行分析，参见图 4.2.4。



图 4.2.4 旅客流程及信息需求分析示意图

4.2.5 应通过流程分析确定关键决策点，当难以确定方向或行进路线较长时，应进一步明确辅助决策点。

4.2.6 当关键决策点位于多个方向分流点或交会点时，应根据人行或车行路线的多样性，确定标识版面的朝向，如单向、双向或者多向。

4.3 空间分区

4.3.1 为使标识、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视觉元素有序统一，应结合空间布局和现场环境，对机场不同类型视觉元素进行空间分区，防止互相干扰，以便观看者更好地建立空间感知，达到各类信息的最佳观看效果。不同视觉元素在水平和垂直空间内的分区示意可参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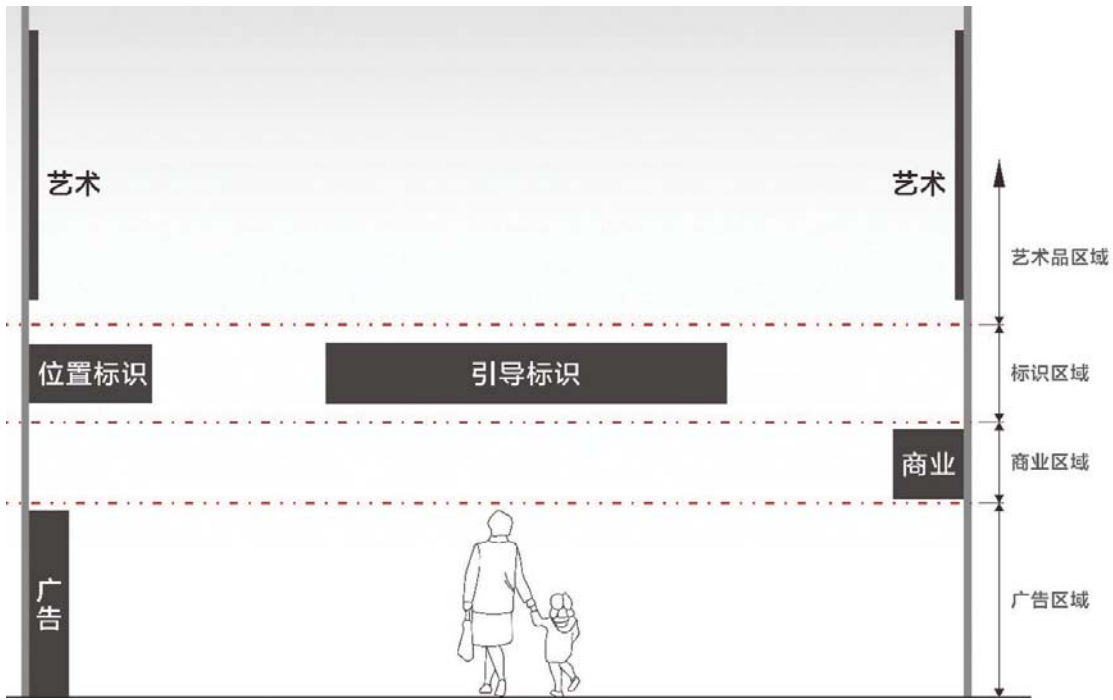


图 4.3.1 不同视觉元素空间分区示意图

4.3.2 机场内空间分区宜规范有序，确保标识系统尤其是乘机流程类引导标识、位置标识处于比商业店面、广告优先可识别的区域，不应因追求商业宣传效果影响标识的辨识度。

【条文说明】机场视觉元素空间布局对旅客感受有直接影响，因此应对视觉元素进行规范统一的分区，并明确标识系统尤其是乘机流程类标识优先可视。空间分区杂乱无序，会导致旅客无法第一时间识别路线，只能选择询问工作人员，或因担心迷路、错过航班而在登机口等待，为乘机体验带来负面影响。

4.3.3 当关键决策点附近有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视觉元素时，应为此处的引导标识和位置标识设置独立、明显的专属区域。在专属区域内，不宜设置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信息，避免视觉竞争。

4.4 信息分层分级

4.4.1 信息分层，主要指标识系统在传递信息时，应结合空间布局、流程设计等因素，按照先概括后具体的顺序设置信息，避免信息超负荷。

4.4.2 信息分层应清晰简洁、逐层递进，充分考虑用户在某一区域或位置的信息需求、停留时间和阅读习惯，从而确定信息，引导用户前往目的地。

【条文说明】例如，在办理值机手续后，应首先指引安全检查和登机方向，而非直接指引具体登机口。在指引登机口时，可以先指引所有登机口方向，参见图 4.4.2 (a)；然后指引区域登机口方向，参见图 4.4.2 (b)；随着行进路线逐渐引导至具体登机口位置，参见图 4.4.2 (c)。



(a) 所有登机口方向引导



(b) 区域登机口方向引导



(c) 具体登机口位置

图 4.4.2 登机口分层指引示例

4.4.3 信息分级，主要指标识系统在传递信息时，应对乘机流程信息、地面交通信息、服务功能信息进行优先级排序，按照先主要后次要的顺序设置信息。在同一区域的引导标识中，应确保对乘机流程信息的指引优先于服务功能信息，特别是优先于商业服务信息。

【条文说明】例如，在对出发大厅标识信息分级时，可参考如下逻辑：

一级信息主要识别区域功能，如国内出发、国际出发及港澳台出发；

二级信息主要传递流程信息，如办理值机手续、安全检查；

三级信息主要传递位置信息，如洗手间、母婴室、商店。

4.4.4 信息分层、分级应完整有序、主次分明，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不当的现象。主次分明，包括标识与标识之间的主次关系分级，以及单个标识中信息主次的区分，参见图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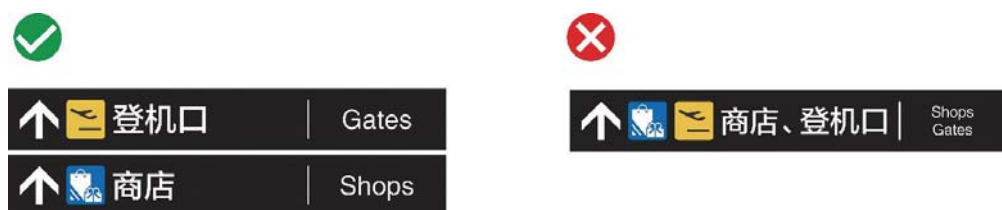


图 4.4.4 主次信息区分指引正误示例

4.4.5 在信息分层、分级时，不应在某一地点设置过多标识，或在某一处标识上设置过量信息，导致识别困难。

4.5 编号及命名

4.5.1 在对机场各区域空间、运行资源、服务设施进行编号或命名时，应遵循名地相符、指示明确、用字规范、词语简洁的原则，避免使用俚语、生僻字或晦涩难懂的表述。

4.5.2 同一区域内编号及命名应确保唯一性，避免为不同资源、场所或设施设置相同的编号。

4.5.3 中文编号及命名时，不应使用国家相关规定中未收录的汉字和《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未收录的标点符号，并避免同音、近音、歧义。

4.5.4 在使用英文字母、数字编号及命名时，应避免视觉相似、近音、歧义。

【条文说明】当使用英文字母编号或命名时，应根据场景谨慎使用 I、G、J、O、Q、P、S、V、X 等字母。英文字母 I 易与数字 1 混淆；英文字母 P 常用于停车符号，用于其他功能容易引起歧义；英文字母 V 容易产生 VIP 的认知联想；英文字母 X 与表示错误的符号“×”视觉相似；英文字母 G 和 J、英文字母 O 和 Q 不宜在同一区域同时出现，以免因发音或视觉相似造成误解。

当使用数字加英文字母的编号或命名形式时，应避免使用 1I、5S 等组合方式，以免造成视觉混淆。

4.5.5 编号及命名应按照适当顺序依次编制，不应出现间断。

【条文说明】航站楼楼门编号宜按照先同楼层、再跨楼层的顺序从小到大依次编制，参见图 4.5.5-1。

楼层编号应按照楼层顺序依次编制。当楼体设有夹层时，宜使用 M 层命名，如 1M 层表示一层与二层之间的夹层。当停车楼或其他场所与航站楼衔接时，在楼层编号上宜与航站楼楼层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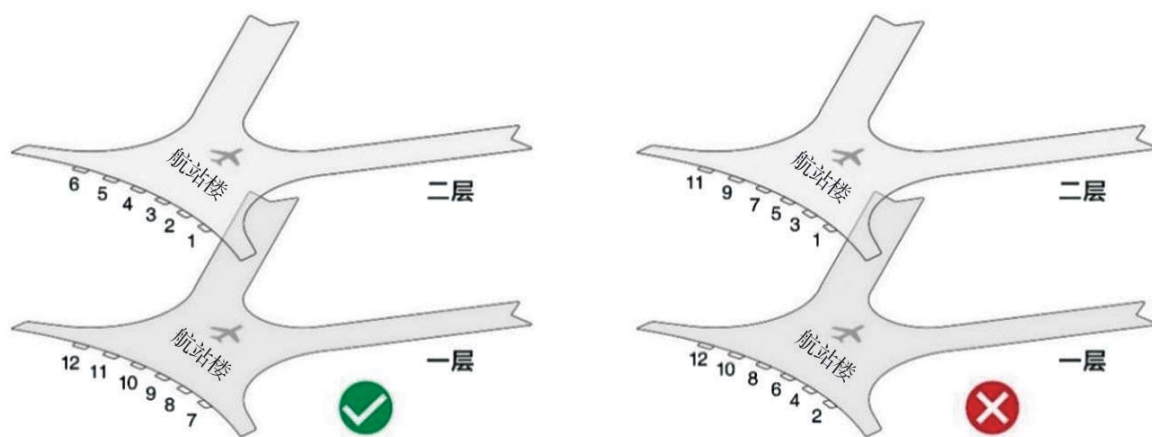


图 4.5.5-1 航站楼楼门编号正误示例

登机口编号宜按照同区域内顺时针或逆时针的顺序依次编制，参见图 4.5.5-2。当登机口在同一空间内呈直列式对称分布时，也可按照左右交替的顺序依次编制，参见图 4.5.5-3。同区域内登机口编号不应出现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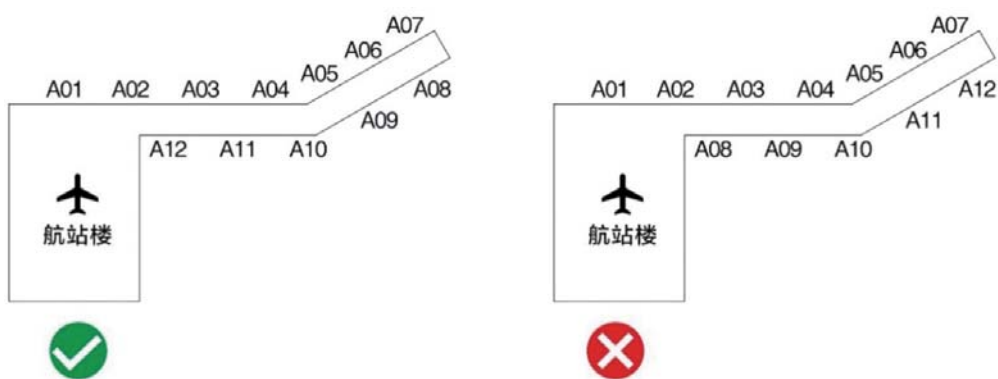


图 4.5.5-2 登机口顺时针编号正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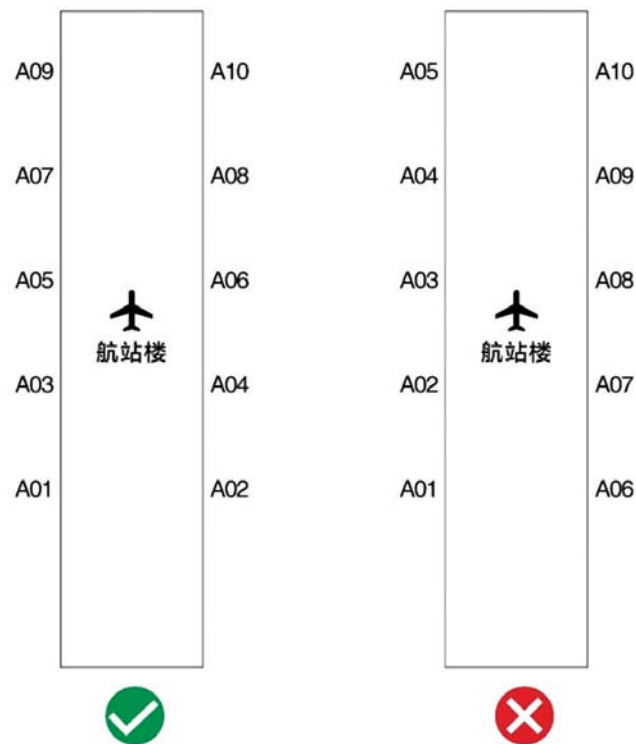


图 4.5.5-3 登机口左右交替编号正误示例

4.5.6 编号和命名时，应充分考虑机场改扩建或流程、资源变更等情况，为后续编号留有裕度。

5 标识系统的构成

本章根据民用机场常用的标识形式，重点规定了标识系统中引导标识、位置标识、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提示告知标识、临时标识、电子标识等类型的设置规范。

5.1 引导标识

5.1.1 在所有关键决策点附近均应设置引导标识，且引导标识应设置在观看者视线前方，参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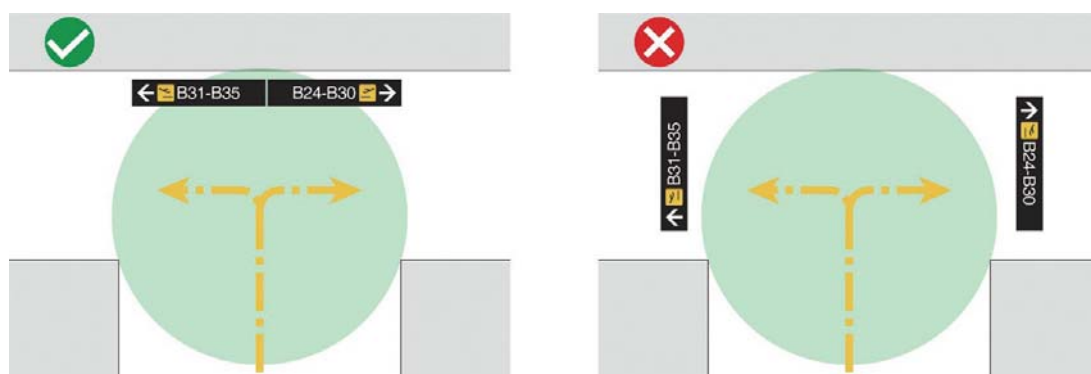


图 5.1.1 引导标识设置位置正误示例

5.1.2 室内环境下，同一方向引导标识的间距应根据现场环境、人员流动密集程度等因素确定。当行进路线上没有自动步道时，引导标识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50 m。当行进路线上有自动步道，且步道长度超过 50 m 时，可结合步道运行速度，适当扩大设置间距，将引导标识设置在自动步道入口之前及出口之后安全距离处。车行标识的设置间距详见 7.1 地面交通信息。

5.1.3 当同一引导标识版面中包含多个信息或多个方向时，应对信息进行适当分隔，确保指引清晰有效，参见图 5.1.3。



图 5.1.3 多个信息或方向排列正误示例

5.1.4 当方向转换或目的地较远时，可采用地面、墙面等多种样式引导标识增强引导，参见图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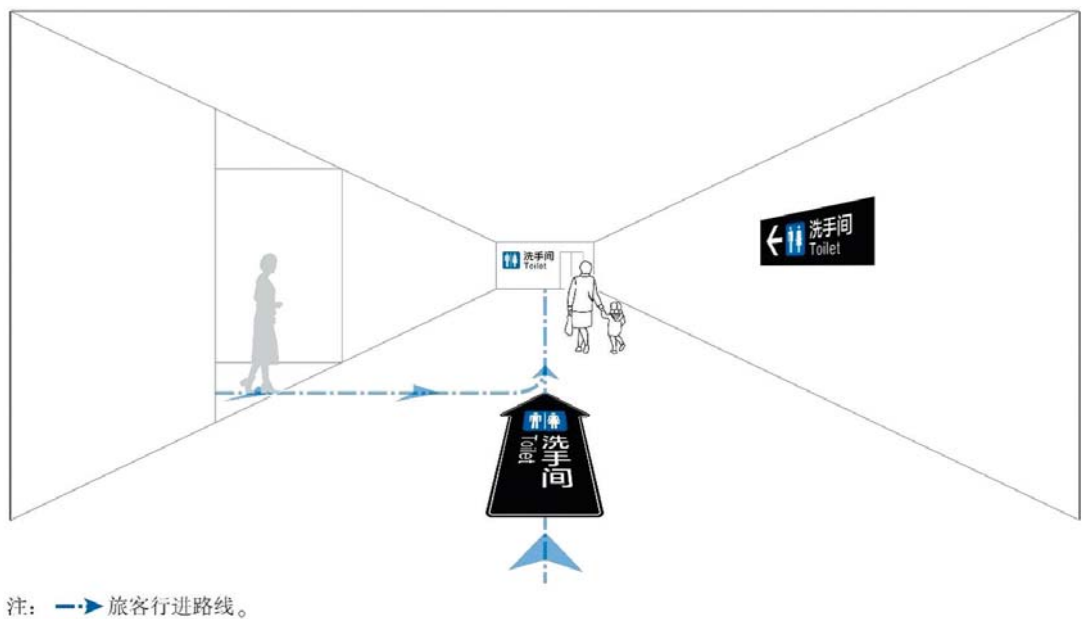


图 5.1.4 地面、墙面引导标识示例

5.1.5 对于步行距离较长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机口、出口、洗手间、医疗急救等，可在引导标识中适当增加步行时间或步行距离引导。

5.1.6 国内隔离区内出发旅客和到达旅客混流的航站楼，应根据出发旅客、到达旅客路线，按照靠右行进的原则合理设置引导标识，可通过区分引导标识的设置位置、图形符号的颜色等方式，分别指引出发、到达信息，引导旅客有序通行。

5.1.7 应为独立的无障碍设施或场所设置引导标识。具备无障碍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宜在相应的引导标识中增加无障碍标识。

【条文说明】独立的无障碍设施或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无障碍洗手间、无障碍停车位、低位服务设施等；具备无障碍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设有无障碍厕位的洗手间、设有无障碍客房的酒店等。

5.2 位置标识

5.2.1 位置标识应清晰标明特定目标的位置，并便于观看者在不同角度识别。对于值机岛、安全检查、登机口、行李提取转盘等，可根据现场环境和观看视角设置一个或多个位置标识。

5.2.2 应为具备无障碍功能的设施或场所设置位置标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视觉、听觉、触觉标识或中低位标识。

5.3 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5.3.1 综合信息索引标识通常设置在主要出入口、楼层转换区域、商业密集区域、问讯柜台以及旅客行进路线上的关键决策点等位置。

5.3.2 宜根据实际需要，为楼层功能、登机口分布、基础服务设施（如无障碍设施、洗手间、饮用水、医疗急救、直梯、扶梯）分布、地面交通信息、商业服务信息等设置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5.3.3 宜在综合信息索引标识中公示机场服务热线或服务监督电话。

5.3.4 文字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1 主要以文字形式给出特定区域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图形说明，参见图 5.3.4；

2 文字信息应按照从上到下、从左向右的阅读顺序排列。文字字高详见 6.1.11。



图 5.3.4 文字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示例

5.3.5 图示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1 主要以平面图、流程图等图类形式给出特定区域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文

字说明，参见图 5.3.5；

- 2 应按照与观看者视角相符的方向设置；
- 3 应对图中出现的图形符号进行说明；
- 4 应在图中注明观看者所在位置；
- 5 应按照实际方位注明指北符号；
- 6 图形符号颜色使用规范详见 6.5 颜色，文字字高详见 6.1.11；
- 7 当包含跨楼层信息时，各楼层应按照实际的空间顺序排列，并突出观看者所在楼层。



图 5.3.5 图示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示例

5.3.6 综合信息索引标识应提供无障碍设施位置、无障碍服务项目等信息。

5.4 提示告知标识

5.4.1 当某一设施、场所、功能需要提示、告知某种信息或限制、禁止某种行为时，应为其设置相应的提示告知标识。

【条文说明】例如，在安全检查、海关、边防检查等区域，应设置相应的提示告知标识，详见 7.2.4。

- 5.4.2 提示告知标识通常包括指示指令、警示警告、说明提示等类别。
- 5.4.3 提示告知标识宜统筹考虑版面设计及信息的美观性和人文性。
- 5.4.4 提示告知标识应纳入标识系统统一管理，在设置时应注意与引导标识、位置标识的协调性。

5.5 临时标识

- 5.5.1 机场内正在开展的维修、建设项目，应在项目维修、建设期间设置临时标识予以说明。当建设区域位于人行或车行路线上，或影响观看者识别附近环境时，应设置临时标识予以引导，避免信息中断。
- 5.5.2 当因政策要求、改造停用、天气原因、突发事件、防控措施等情形导致机场临时关闭、资源变更或运行调整，并对出行产生直接影响时，宜采用适当的临时标识形式及时告知。
- 5.5.3 临时标识宜采用与其他标识一致的版面设计规范，保持统一、美观的视觉形象。在旅客区域，不应使用打印纸张、手写文字等作为临时标识。
- 5.5.4 必要情况下，临时标识可采用更大、更醒目的尺寸，以弥补因周边环境干扰造成的影响。

5.6 电子标识

- 5.6.1 电子标识多用于动态信息的发布和实时更新。引导标识、位置标识、综合信息索引标识、临时标识也可以电子标识形式呈现。
- 5.6.2 一般要求
 - 1 电子标识应采用与其他标识一致的图形符号和文字表述；
 - 2 电子标识应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两种文字。文字字高详见 6.1.9、6.1.12；
 - 3 电子标识颜色使用规范详见 6.5 颜色；
 - 4 当信息切换显示时，应根据信息内容确定页面切换频率，为观看者预留充足的阅读时间；
 - 5 为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等群体需求，电子标识宜充分利用信息无障碍辅助技术、功能和设备，包括语音识别技术、语音转换技术、语音合成技术、屏幕阅读技术、文本转换功能、免提功能、灯光显示功能、助听设备等；
 - 6 设置在航站楼前道路的电子标识，应具备根据天气、光线条件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

- 7 宜为航站楼、停车楼提供室内电子地图导航。

5.6.3 航班信息显示屏

- 1 航班信息显示屏应设置在主要人行路线上，且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 2 航班信息显示屏宜包含航空公司、航班号、航班时刻、目的地/经停站/始发站、航班状态等基本信息。代码共享航班应包含代码共享航空公司及代码共享航班号。航班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开始登机、催促登机、结束登机、起飞、到达、延误、取消、备降等；
- 3 航班信息显示屏应至少包括中文、英文两种文字，每行信息的文本内容应按照从左向右的阅读顺序排列；
- 4 应采用不同颜色区分航班状态。当航班延误或取消时，宜显示延误或取消原因；
- 5 备注栏宜显示本屏提供的航班时刻区间，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 6 应在航班信息显示屏处显示当前时间。

5.6.4 查询终端

- 1 查询终端类电子标识不应设置在直梯等候区、自动扶梯出入口、自动步道出入口、楼梯出入口等人员流动密集区域，以免产生安全风险；
- 2 查询终端宜提供乘机流程信息、地面交通信息、服务功能信息、航班信息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公司值机分布、安全提示、地面交通、商业服务信息、机场地图、机场服务热线、无障碍设施位置、无障碍服务项目等信息；
- 3 查询终端宜界面简洁美观、功能齐全、操作简便，并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等群体使用需求；
- 4 查询终端宜提供语音、文字等多种信息输出方式，以及语音、文字、生物识别等多种信息输入方式供用户选择；
- 5 查询终端的设置高度或操作界面应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等群体使用；
- 6 支持人脸或证件查询航班信息的查询终端，宜在查询后提供前往相应登机口的电子地图导航；
- 7 电子地图导航宜为旅客提供至目的地的最佳行进路线、步行距离或步行时间等信息。当路线起点和终点之间需要经过安全检查、海关、边防检查等区域时，宜在路线规划时提前说明。当路线涉及楼层转换时，宜在导航中说明起点和终点所在楼层，并提供直梯、扶梯等乘坐方式及乘坐位置说明。

6 标识系统通用设计要求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的通用设计要求，包括版面设计、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颜色、高度、视角、照明、无障碍标识设计。

6.1 版面设计

6.1.1 在标识系统版面设计中，方向符号和图形符号均应按照基准尺寸 a 进行设计，参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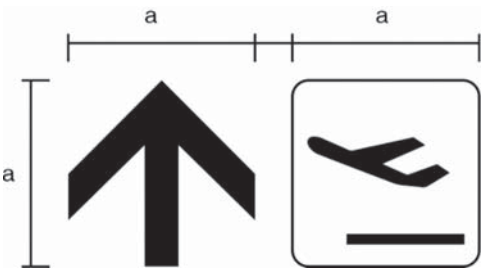


图 6.1.1 标识版面设计基准尺寸示例

6.1.2 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宜横向排列，三者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且不应大于 $0.3a$ ，参见图 6.1.2。



图 6.1.2 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三者之间的间距示例

6.1.3 中英文文字信息的排列方式宜保持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横向排列或纵向排列。中文字高和英文字高宜参考 6 : 4 的比例设置。

6.1.4 当中英文文字横向排列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英文文字均为一行时，中文字高宜按 $0.6a \sim 0.8a$ 设计，英文字高宜按 $0.4a \sim 0.54a$ 设计（不含英文字母下伸部分），参见图 6.1.4-1。



图 6.1.4-1 中英文横向排列，文字为一行示例

2 中文文字为一行，英文为两行时，中文字高宜按 $0.6a \sim 0.8a$ 设计，单行英文文字高宜按 $0.3a \sim 0.4a$ 设计（不含英文字母下伸部分），参见图 6.1.4-2。



图 6.1.4-2 中英文横向排列，中文为一行，英文为两行示例

3 多行文字的总字高（含行间距，不含末行英文字母下伸部分），不应大于基准尺寸 a 。

6.1.5 当中英文文字纵向排列时，应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并符合下列规定，参见图 6.1.5。

- 1 中文字高宜按 $0.54a$ 设计；
- 2 英文字高宜按 $0.34a$ 设计（不含英文字母下伸部分）；
- 3 多行文字的总字高（含行间距，不含英文字母下伸部分），不应大于基准尺寸 a 。



图 6.1.5 中英文纵向排列示例

6.1.6 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的排列顺序应以清晰指引方向为原则：当指示方向位于左侧时，按照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的顺序从左向右依次排列；当指示方向位于右侧时，按照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的顺序从右向左依次排列；当版面信息为多方向组合时，宜按照不同方向采用对称排列，参见图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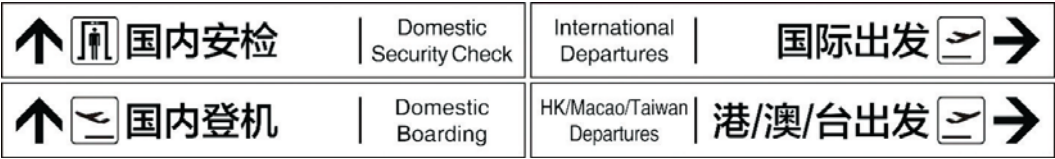


图 6.1.6 指示方向与排列顺序示例

6.1.7 当版面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中英文文字高应参考 6.1.5，其他语言文字字高宜按 0.35a 设计（不含字母下伸部分），并确保中文醒目程度优先于其他语言文字，可参见图 6.1.7。



图 6.1.7 多语言排列示例

6.1.8 当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纵向排列时，中英文文字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排列次序。当中英文横向排列时，应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参见图 6.1.8-1；当中英文纵向排列时，中文应按照从上到下的阅读顺序排列，英文字母应按照横向排列时顺时针旋转 90°所得结果的样式进行排列，且中文宜位于英文的右侧，参见图 6.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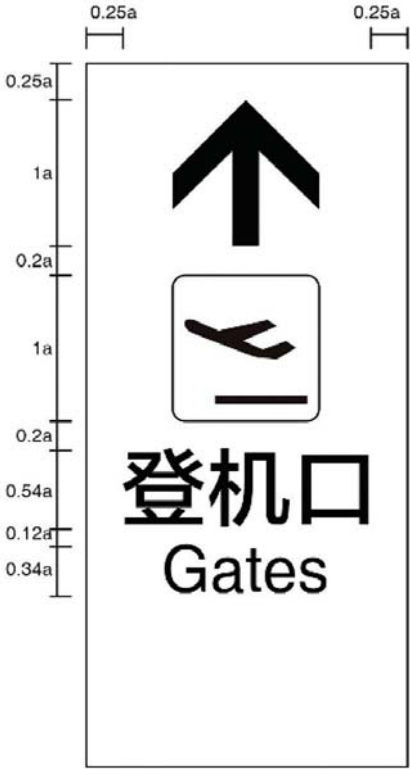


图 6.1.8-1 中英文纵向排列示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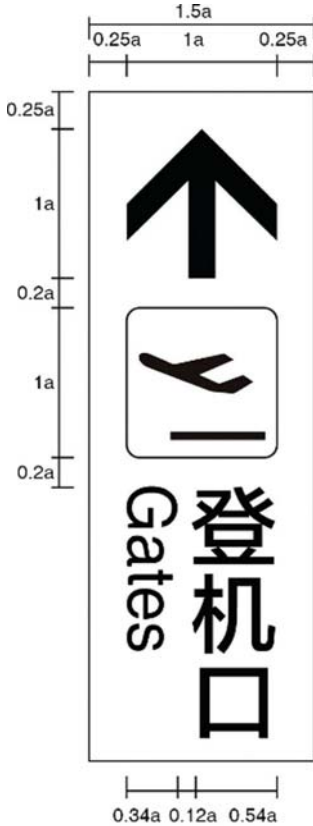


图 6.1.8-2 中英文纵向排列示例二

6.1.9 引导标识的设置间距及观察距离，应保证正常视力者能够清晰识别版面信息：

1 室内环境下，人行引导标识应确保观看者至少在 20 m 内清晰识别。室外环境下，人行引导标识应确保观看者至少在 30 m 内清晰识别；

2 在人行引导标识版面设计中，中文字高的尺寸设定可参考下列公式计算：

$$H \geq L/250 \quad (6.1.9)$$

式中： H ——中文文字高度，单位：mm；

L ——最大观察距离，单位：mm。

文字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参见表 6.1.9。

表 6.1.9 文字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参考

观察距离（m）	中文文字高度（mm）	英文文字高度（mm）
1 ~ 2	≥ 8	≥ 5
4 ~ 5	≥ 20	≥ 13
10	≥ 40	≥ 26
20	≥ 80	≥ 53
30	≥ 120	≥ 80
40	≥ 160	≥ 106
50	≥ 200	≥ 133

6.1.10 车行标识的版面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的规定。

6.1.11 在综合信息索引标识版面设计中，对于文字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标题字高不宜小于 40 mm，正文字高不宜小于 20 mm；对于图示类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标题字高不宜小于 30 mm，正文字高不宜小于 10 mm。

6.1.12 在电子标识界面设计中，航班信息显示屏的文字字高不宜小于 14 mm，查询终端操作界面的文字字高不宜小于 8 mm。在确保信息充分显示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放大字号。

6.2 方向符号

6.2.1 方向符号应与图形符号和（或）文字组合使用，且箭头方向不宜指向图形符号或文字。

6.2.2 方向符号所指引的方向应清晰、明确，参见表 6.2.2。

表 6.2.2 不同指向的方向符号及其含义

方向符号	含义	方向符号	含义
	向左直行		向右直行
	向前直行； 从此处通过并向前直行； 从此处向上行进（多用于跨楼层之间的方向指引，仅在不可能与“向前直行”混淆时使用）		从此处向下行进
	向左前进； 向左上行进（多用于跨楼层之间的方向指引，仅在不可能与“向左前进”混淆时使用）		向右前进； 向右上行进（多用于跨楼层之间的方向指引，仅在不可能与“向右前进”混淆时使用）
	向左下行进		向右下行进

6.2.3 在人行标识中，应避免使用掉头符号，参见图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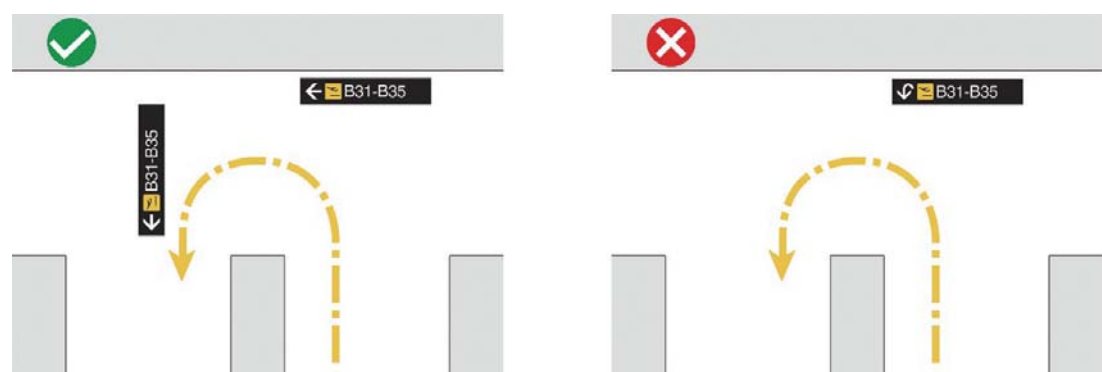


图 6.2.3 避免使用掉头符号正误示例

6.2.4 当多个不同指向的信息组合在同一版面中时，宜根据方向符号的指向不同进行排列：方向符号指向为左上、向左和左下的，应靠左设置；方向符号指向为右上、向右和右下的，应靠

右设置，方向符号指向为向上和向下的，宜根据实际场景确定靠左或靠右设置，参见图 6.2.4-1。多个不同指向的整体排列参见图 6.2.4-2、图 6.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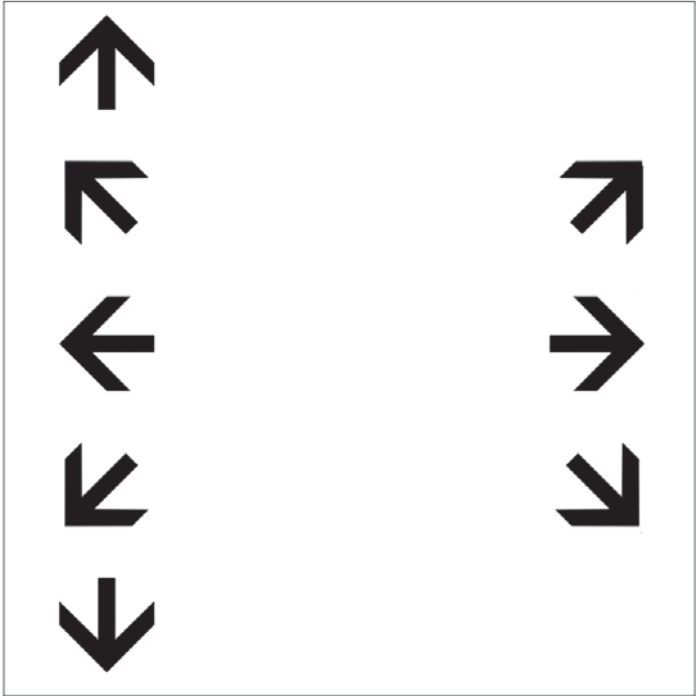


图 6.2.4-1 多个不同指向的组合：方向符号排列示例

  登机口 Gates	母婴候机区   Nursery
  问讯 Information	儿童乐园   Children's Playground
  转乘国内航班 Domestic Transfer	商店   Shops
  转乘国际航班 International Transfer	餐饮   Restaurants

图 6.2.4-2 多个不同指向的组合：整体组合示例一



图 6.2.4-3 多个不同指向的组合：整体组合示例二

6.3 图形符号

- 6.3.1 民用机场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参考附录 A 民用机场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附录 A 中未作规定的，应优先使用现行国标中已有的图形符号。在没有可参考图形符号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场景设置清晰易懂的图形符号。
- 6.3.2 在引导标识中，不应以海关、边防检查、公安等部门的徽标替代图形符号，应采用附录 A 中规定的海关、边防检查、警务室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在位置标识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海关、边防检查、公安等部门的徽标。
- 6.3.3 当具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与方向符号结合使用时，应根据实际场景调整图形符号的方向，使图形符号与方向符号的方向保持一致，参见图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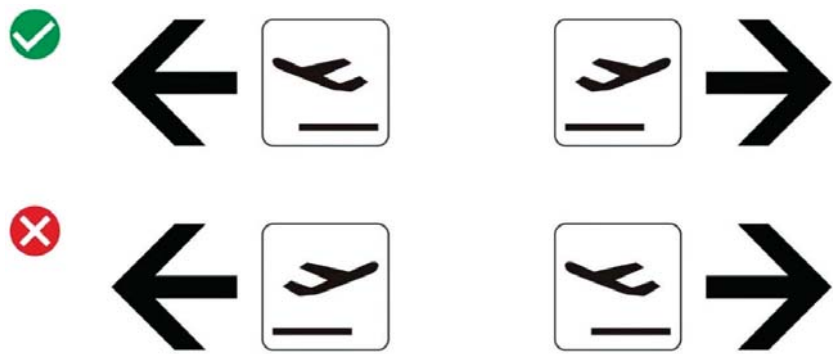


图 6.3.3 具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与方向符号结合使用正误示例

6.4 文 字

6.4.1 标识系统的文字应至少包括中文和英文，但不宜多于四种文字。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机场应增加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各机场根据主要客源地旅客需求，宜增加客源地文字。

6.4.2 文字信息应规范易懂，简短明了，中文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英文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GB/T 30240）的规定。

6.4.3 为确保文字在观察距离内被清晰识别，中文字体宜使用黑体，英文字体宜使用 Helvetica、Arial 等无衬线体，字体使用应符合相关版权要求。

6.4.4 当需要使用数字表示序号或者编号时，宜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宜使用 Helvetica、Arial 等无衬线体，字体使用应符合相关版权要求。

6.5 颜 色

6.5.1 标识颜色的使用应与周围建筑空间环境相协调，同时应确保在环境中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和文字信息的颜色均应与标识版面底色之间形成明显的对比，参见图 6.5.1。在明度相近的情况下，应避免使用邻近的颜色组合。

【条文说明】色相表示红、黄、蓝、紫等颜色特性，是色彩相貌种类的名称。明度是指色彩的明暗程度，又称为亮度。饱和度是指色彩的鲜艳程度，又称为纯度。颜色组合方案需要考虑明度、色相、饱和度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图 6.5.1 中给出的 12 色色相环为例，当明度、饱和度相近时，色相环上间隔小于 60°为邻近色，属于不明显对比，应避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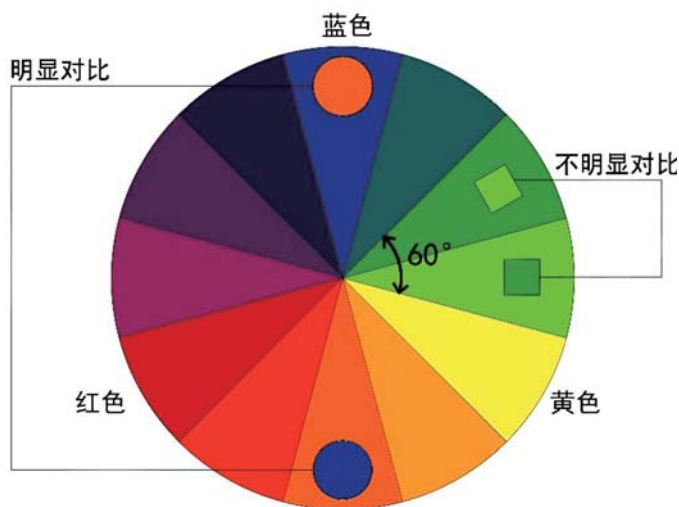


图 6.5.1 颜色对比示意图

6.5.2 图形符号与版面底色的明度对比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对于正常视力人群，两者之间明度对比度不宜低于 50%；
- 2 专门用于视力障碍人群的标识，两者之间明度对比度不宜低于 80%；
- 3 当版面底色为黑色或白色时，图形符号不宜使用明度对比度低的颜色。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明度对比度 30%基本可阅读，50%清晰可阅读，对于正常视力人群，30%以上明度对比度基本适用，对于视力障碍人群，60%~70%及以上的明度对比度较为适用。

以蓝色为例，颜色明度变化示意图可参见图 6.5.2。



图 6.5.2 颜色明度变化示意图

6.5.3 文字信息与版面底色之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深色版面上应使用浅色文字，在浅色版面上应使用深色文字，参见图 6.5.3-1；
- 2 当版面底色为黑色或白色时，文字信息与版面底色之间的明度对比度不宜低于 80%，参见图 6.5.3-2。



图 6.5.3-1 文字信息与版面底色明度对比度示意图



图 6.5.3-2 文字信息明度对比度变化示意图

6.5.4 在颜色使用上，应先确定版面底色和文字信息颜色，当需要强化信息功能的差异时，可采用区分图形符号颜色的方式。版面底色推荐使用黑色、深蓝色、黄色、白色；文字信息推荐使用白色、黄色、黑色。版面底色、文字信息、图形符号的颜色组合使用参见表 6.5.4-1、图 6.5.4-1、表 6.5.4-2、图 6.5.4-2。

表 6.5.4-1 版面底色与文字信息颜色组合使用参考

版面底色与文字信息 颜色组合使用参考				文字信息颜色			
				颜色名称	白	黄	黑
				CMYK色值	C0, M0, Y0, K0	C1, M24, Y87, K0	C90, M88, Y88, K78
				颜色示意			
版面 底色	颜色 名称	CMYK 色值	颜色 示意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黑	C90, M88, Y88, K78		推荐性	●	●	—
	深蓝	C100, M70, Y0, K30		推荐性	●	●	—
	黄	C1, M24, Y87, K0		推荐性	—	—	●
	白	C0, M0, Y0, K0		推荐性	—	—	●
注1：●表示推荐使用。 注2：—表示不推荐使用。 注3：对于内部照明标识，在选择颜色组合时，应结合版面材料的透光性综合考虑。							



图 6.5.4-1 版面底色与文字颜色组合示例

表 6.5.4-2 版面底色与图形符号衬底色组合使用参考

版面底色与图形符号衬底色组合使用参考				图形符号衬底色							
				颜色名称	白	黄	蓝	绿	红	粉	黑
				CMYK色值	C0, M0, Y0, K0	C1, M24, Y87, K0	C85, M53, Y0, K0	C79, M11, Y55, K0	C25, M92, Y44, K0	C0, M58, Y21, K0	C90, M88, Y88, K78
				颜色示意							
版面底色	颜色名称	CMYK色值	颜色示意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推荐性
	黑	C90, M88, Y88, K78		推荐性	●	●	●	●	●	●	—
	深蓝	C100, M70, Y0, K30		推荐性	●	●	—	—	—	●	—
	黄	C1, M24, Y87, K0		推荐性	—	—	—	—	—	—	●
	白	C0, M0, Y0, K0		推荐性	—	—	●	●	●	●	●
注1：●表示推荐使用。 注2：—表示不推荐使用。 注3：粉色不宜大面积使用，仅可用于部分特殊场景，如女洗手间或母婴类服务场所。 注4：当图形符号用彩色表示时，应区分衬底色与图标本身的颜色。本表主要给出了版面底色与图形符号衬底色的颜色组合使用参考。 注5：对于内部照明标识，在选择颜色组合时，应结合版面材料的透光性综合考虑。											



图 6.5.4-2 图形符号衬底色与图标颜色组合示例

6.5.5 引导标识应保持版面底色的一致性，不同类型信息宜在图形符号上使用不同颜色区分，但整体颜色使用不宜超过 5 种（不含版面底色）。图形符号颜色可按照地面交通信息、乘机流程信息、服务功能信息进行区分，并优先确保乘机流程信息使用最醒目的颜色。

【条文说明】颜色是标识系统版面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帮助旅客快速识别同类信息的有效工具。在标识系统设计中，应重视颜色的使用，同时控制整体使用的颜色数量，确保颜色具有明显的差异，避免被其他文本信息淹没。

6.5.6 当版面底色为黑色时，不同信息类型的图形符号，在颜色使用上宜参考下列分类，参见表 6.5.6。

- 1 黄色代表出发类乘机流程信息（出发、安全检查等）；
- 2 绿色代表到达类乘机流程信息（出口、行李提取等）；
- 3 红色代表中转类乘机流程信息（中转）；
- 4 深蓝色或蓝色代表服务功能信息（饮用水、餐饮等）；
- 5 地面交通信息标识颜色可参见表 6.5.4，或根据当地地面交通标识通用颜色确定。

表 6.5.6 版面底色为黑色时的图形符号颜色使用参考

信息类型		颜色使用参考
乘机流程类	出发	
	到达	
	中转	
服务功能类		

6.5.7 当版面底色和版面信息由两种颜色构成时，在颜色使用上宜参考图 6.5.7-1、图 6.5.7-2、图 6.5.7-3、图 6.5.7-4。



图 6.5.7-1 两种颜色排列设计参考样式一：中英文横向排列，版面底色为黑色



图 6.5.7-2 两种颜色排列设计参考样式二：中英文横向排列，版面底色为深蓝色



图 6.5.7-3 两种颜色排列设计参考样式三：中英文纵向排列，版面底色为黑色



图 6.5.7-4 两种颜色排列设计参考样式四：中英文纵向排列，版面底色为深蓝色

6.5.8 提示告知标识、综合信息索引标识和电子标识，可根据设计需要，在确保观看者清晰识别和阅读的前提下，酌情使用除表 6.5.4 之外的其他颜色。航空公司、边防检查、海关、公安、

商业品牌等有专属徽标或标识的，应使用专属徽标或标识的标准配色。

6.5.9 采用不同材质、工艺制作的标识，应充分考虑材质、制作工艺、照明等因素对颜色呈现效果的影响，保证颜色的视觉效果统一。

6.6 高度

6.6.1 民用机场常用标识安装样式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类型，参见图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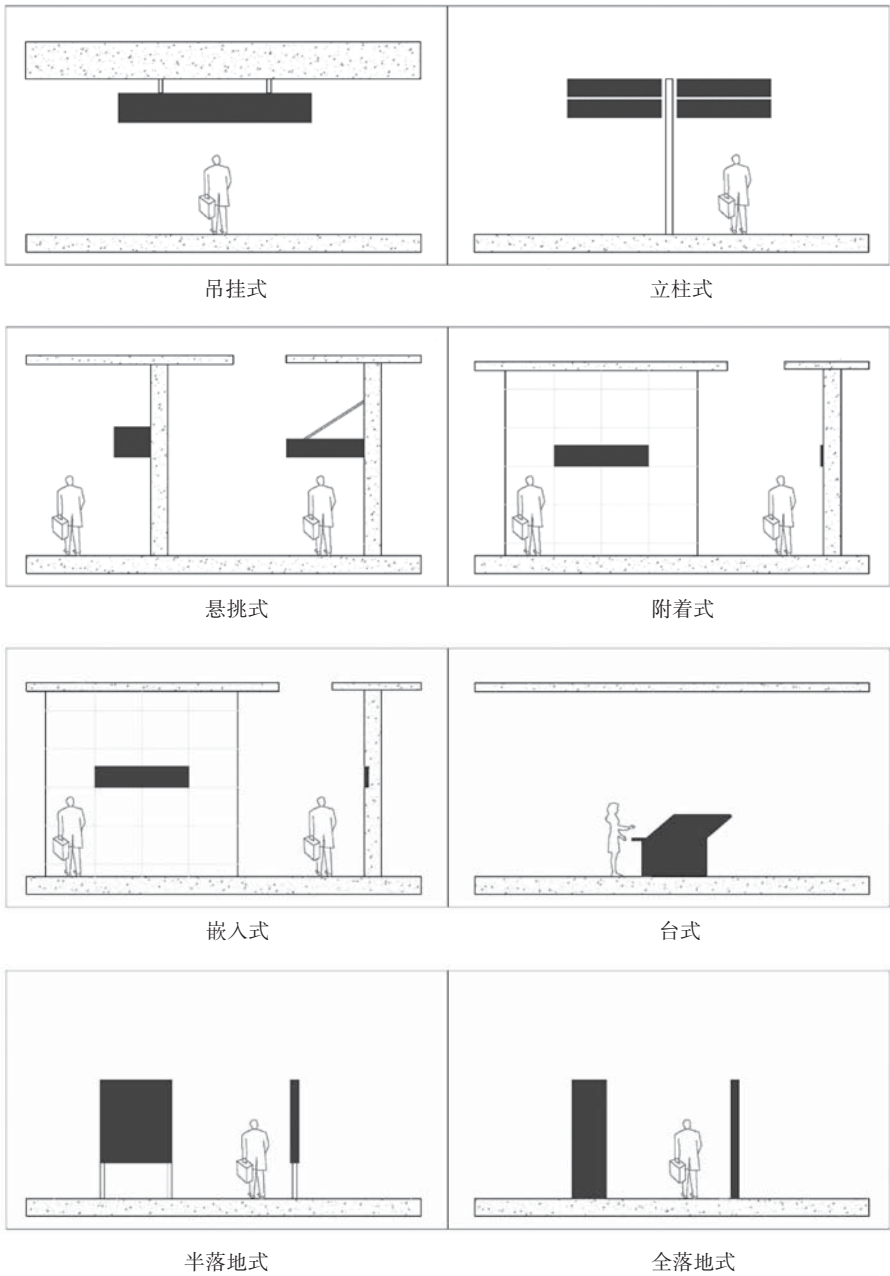


图 6.6.1 民用机场常用标识安装样式示意

6.6.2 标识常用安装样式与常见使用场景参见表 6.6.2。

表 6.6.2 标识常用安装样式与常见使用场景对照表

常用安装样式	常见使用场景				
	引导标识	位置标识	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临时标识	电子标识
吊挂式	●	●	—	—	○
立柱式	●	○	—	—	●
悬挑式	●	●	—	—	○
附着式	●	●	●	●	●
嵌入式	●	●	●	—	●
台式	—	—	●	—	○
半落地式	●	○	●	●	●
全落地式	●	○	●	●	●
注 1：●表示推荐使用。 注 2：○表示可以使用。 注 3：—表示不推荐使用。					

6.6.3 对于吊挂式、立柱式和悬挑式标识，当空间条件满足时，标识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2.5 m；当空间条件不满足时，标识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2.2 m，参见图 6.6.3-1、图 6.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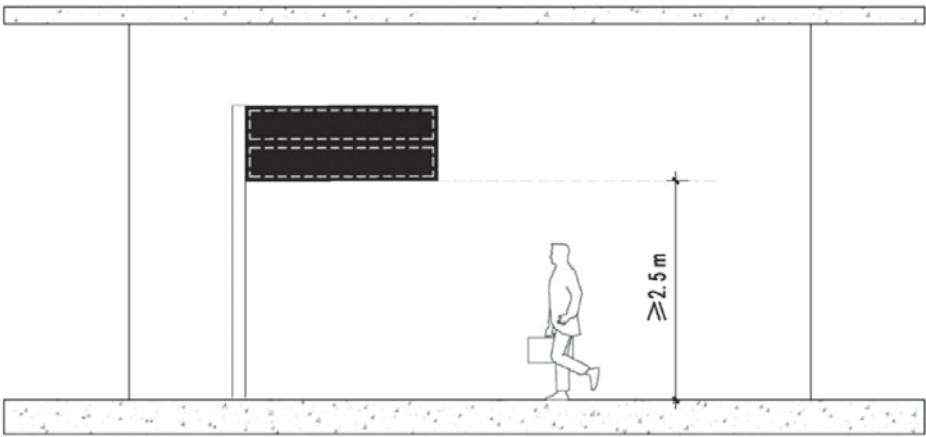


图 6.6.3-1 立柱式标识安装高度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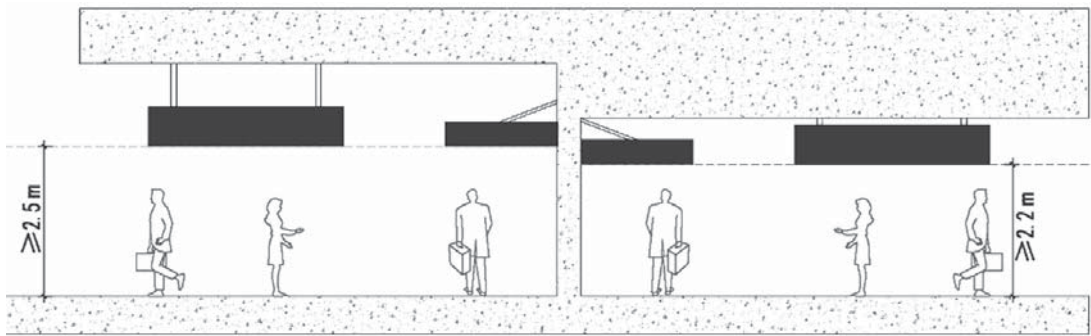


图 6.6.3-2 吊挂式、悬挑式标识安装高度示意

6.6.4 对于附着式和嵌入式引导标识，标识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2.2 m。在能够清晰识别且没有安全隐患的前提下，附着式和嵌入式引导标识可视内容水平中心线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1.6 m，参见图 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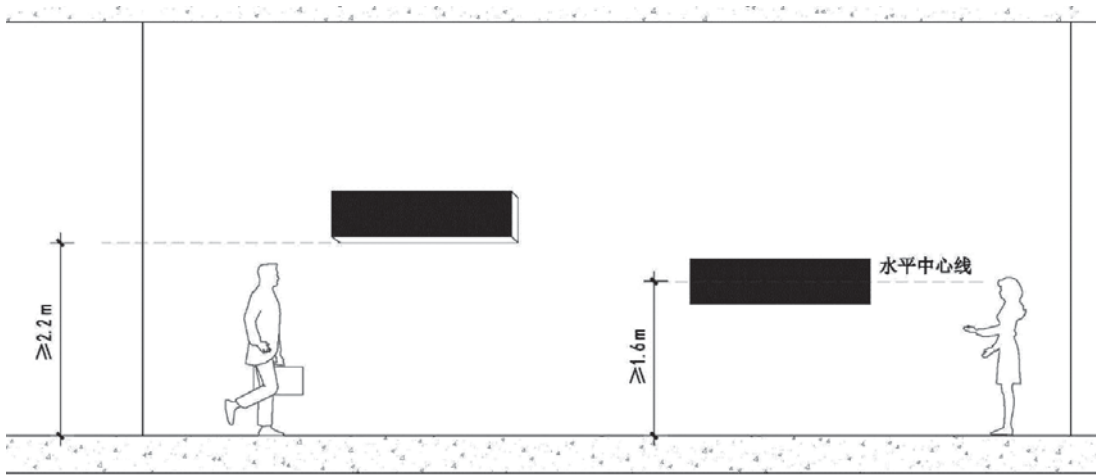


图 6.6.4 附着式、嵌入式引导标识安装高度示意

6.6.5 对于台式标识，标识可视内容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0.8 m，标识可视内容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高于 1.5 m，参见图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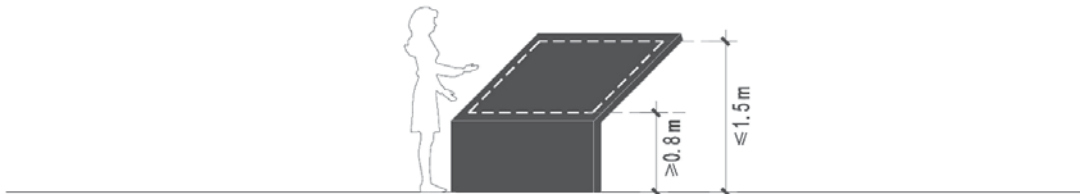


图 6.6.5 台式标识安装高度示意

6.6.6 对于半落地式和全落地式标识，标识可视内容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0.8 m，参见图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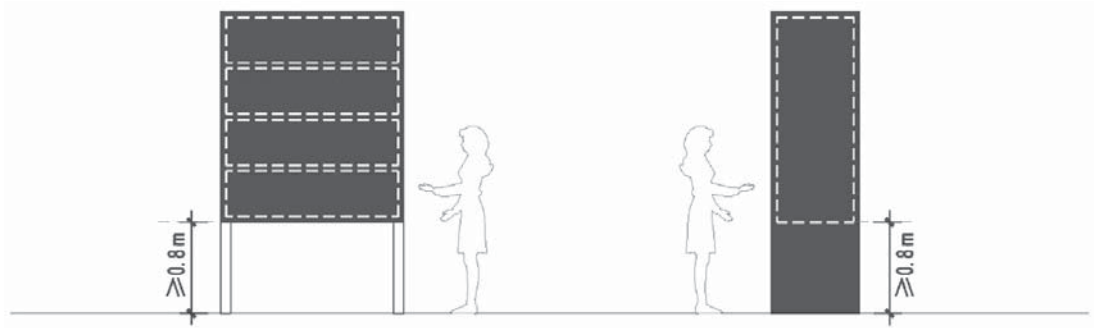


图 6.6.6 半落地式和全落地式标识安装高度示意

6.6.7 当条件允许时，航班信息显示屏屏幕与地面的角度宜根据实际情况由竖直状态适当向下倾斜，以便观看者阅读，参见图 6.6.7。当屏幕设置在墙面时，屏幕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1.2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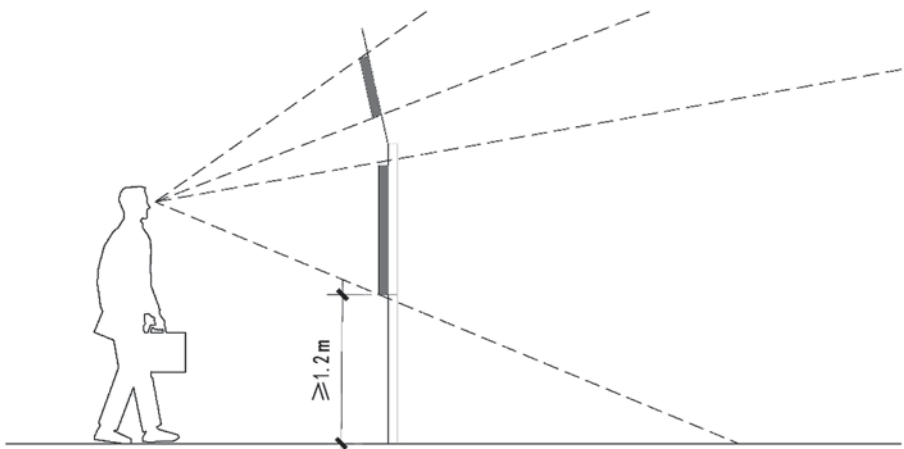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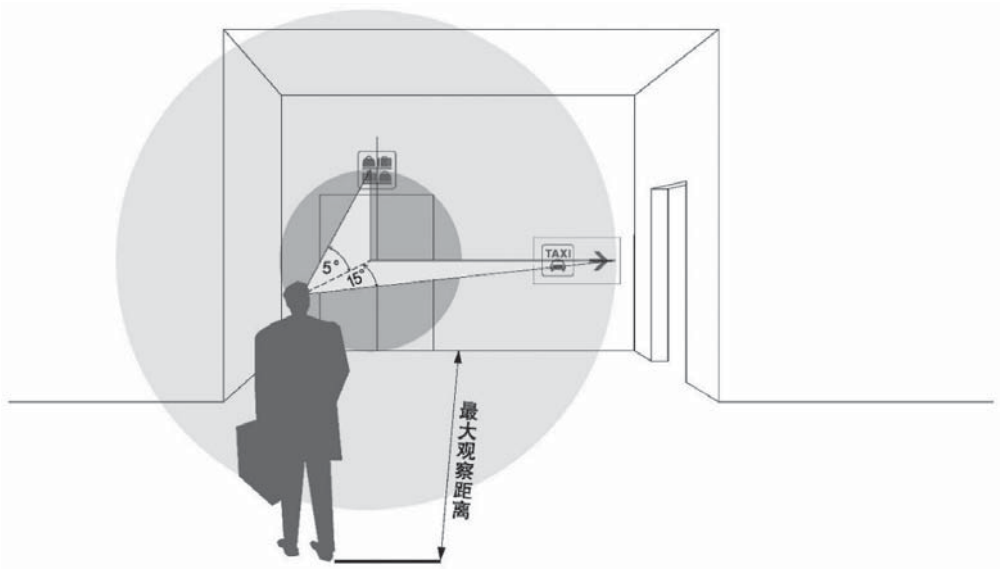
图 6.6.7 航班信息显示屏安装高度示意

6.6.8 车行标识的设置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的规定。

6.7 视 角

6.7.1 为保证标识的醒目性，在标识的最大观察距离上，标识可视内容水平中心线与观看者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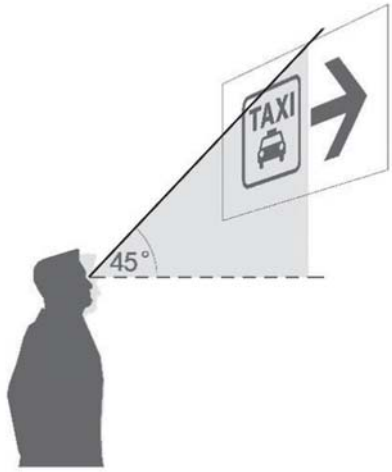
线正方向的偏移角宜在 5° 以内，最大偏移角不宜超过 15° ，参见图 6.7.1。



注：-----为视线正方向。

图 6.7.1 视线偏移范围示意

6.7.2 当现场安装条件不满足时，可适当增大标识尺寸，确保视线在各个方向旋转（如抬头、低头、转头）的最大偏移角不超过 45° ，参见图 6.7.2。



注：-----为视线正方向。

图 6.7.2 视线最大偏移角示意

6.8 照 明

6.8.1 标识照明依据发光形式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基本类型：

- 1 外部照明：标识本身不发光，依靠外部照明照亮标识版面；
- 2 内部照明：
 - 1) 整个标识内部全部发光；
 - 2) 标识版面底色不发光，仅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等信息内容发光；
- 3 逆反射：标识本身不发光，靠标识版面具有反射功能的贴膜将光线返回光源处。

6.8.2 标识设置应充分考虑标识所处位置在不同光照环境和天气条件下的可视性。在允许的情况下，应为标识设置内部照明，且标识版面亮度不应低于环境光或周围可见光源的亮度。

6.8.3 车行标识应使用逆反射性能良好或具备内部照明的标识，必要时应辅助外部照明，以确保充足的夜间能见度。

6.8.4 标识照明应选择高效节能的灯具，且平均亮度、对比度、均匀度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规定。

6.8.5 在同一标识系统中，处于同一光环境区域的各类标识，应保证其色温和表面亮度的效果统一。

6.9 无障碍标识设计

6.9.1 无障碍标识设计应符合现行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GB/T 31015）、《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MH/T 5047）的规定。

6.9.2 无障碍视觉标识设计应符合本规范 6.5 颜色的相关规定。

6.9.3 专门为听力障碍者设置的听觉标识，语音强度宜高于背景环境音 15 dB，在一定噪声干扰下言语清晰度宜大于 75%。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应按照不同公共建筑的类型和环境噪声设置听觉标识的输出强度，通常语音强度要高于背景环境音 15 dB。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在工程心理学上，言语清晰度即人对音节、词或者语句正确听到和理解的百分率。言语清晰度达到 96% 以上，让人主观感觉非常满意；达到 85%~96%，让人感觉很满意；达到 75%~85%，让人感觉满意。

6.9.4 无障碍触觉标识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规定。触觉标识中的盲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GB/T 15720）的规定。

7 标识系统信息设置要求

根据信息传递的内容不同，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在信息上主要由地面交通信息、乘机流程信息和服务功能信息构成，本章规定了上述三类信息的具体设置场景和设置要求。

7.1 地面交通信息

7.1.1 地面交通信息设置时应考虑抵离机场的所有用户，详见 4.1.3。

7.1.2 同一交通方式的名称表述应保持一致，且优先使用中文表述。

【条文说明】例如，对于出租车的表述，不应同时出现“出租车”“的士”等不同名称。

7.1.3 航站楼前道路

1 航站楼前道路一般包括前往航站楼方向进场道路、离开航站楼方向出场道路以及航站楼前上下客区域道路。

2 对于航站楼前进场道路，应在道路分岔点、交叉口之前设置引导标识，提前告知航站楼方位、停车楼（场）、快速接机通道、机场工作区等信息。当进场道路通往航站楼出发、到达不同楼层时，应在道路分岔点、交叉口之前设置引导标识，提前告知楼层出发、到达信息。设置位置宜位于道路分岔点、交叉口之前 300 m 处，且宜在道路分岔点、交叉口之前 50 m 处再次设置。

3 有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在进场道路提前告知各航站楼方位及航空公司分布情况。

4 航站楼前出场道路，应在道路分岔点、交叉口之前设置引导标识，提前告知前往市区道路或前往其他航站楼、停车楼（场）等信息。设置位置宜位于道路分岔点、交叉口之前 300 m 处，且宜在道路分岔点、交叉口之前 50 m 处再次设置。

5 当道路长度超过 1 000 m 时，可重复设置引导标识。快速路上的标识之间间距不宜小于 100 m，其他道路上的标识最小间距不宜小于 50 m。

【条文说明】根据实践经验数据论证，道路标识之间的设置间距应考虑道路规定的车行速度，确保每处标识至少为驾驶员留有 3 s 的阅读和反应时间。即：

$$L \geq 3 \times V \quad (7.1.3)$$

式中：L——道路标识设置间距，单位：m；

V——车行速度，单位：m/s。

- 6 当航站楼前上下客区域有限时停车规定时，应在进场道路沿途提前告知。
- 7 在出发层上下客区域，应告知航空公司值机分布信息。上下客区域提供行李托运服务的机场，应在相应位置设置标识告知。国际机场应区分国内出发、国际出发及港澳台出发。
- 8 在到达层上下客区域，应提供必要的地面交通信息。国际机场应区分国内到达、国际到达及港澳台到达。
- 9 有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为航站楼之间的摆渡车设置引导标识，并在上下客区域设置位置标识。
- 10 应综合考虑车流量、道路复杂性、标识间距、关键决策点等因素，确定标识的材质及照明方式。
- 11 应在航站楼前上下客区域设置无障碍车位标识。
- 12 当航站楼前道路有人行横道且设置交通信号灯时，宜设置听觉标识。

7.1.4 停车楼（场）

1 停车楼（场）标识应满足车辆寻找出入口、车位，以及行人前往航站楼、从航站楼返回停车楼（场）的信息需求。

2 每个停车楼（场）的名称表述应具有唯一性，停车楼（场）内同一功能区的名称表述应保持一致。

【条文说明】不同功能区的表述之间应有逻辑对应关系。例如，免费停车楼（场）宜与收费停车楼（场）组合使用；长时停车区宜与计时停车区组合使用；长期停车区宜与短期停车区组合使用。

3 应在停车楼（场）出入口处设置位置标识。有多条通道的，应明确标注各通道功能及开放、关闭状态。

4 有多个不同功能区的停车楼（场），应在停车楼（场）入口处告知各区域功能收费规则。

5 宜根据实际情况在停车楼入口处或各楼层、各区域入口处告知空余停车位实时信息及其位置，宜在各车位上方告知本车位使用或空闲状态信息。

6 应在停车楼（场）内每一楼层或区域设置前往停车楼（场）出口及航站楼的引导标识。

7 应在停车楼（场）人行通道出入口、电梯或自动扶梯处设置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8 多个楼层或多个分区的停车楼（场），宜采用易于识别和记忆的编号、颜色、图形等形式进行区分。

9 应为停车楼（场）内无障碍停车位、充电车位等设置引导标识及位置标识。

10 应为停车楼（场）内每个停车位设置易识别且唯一的编号。

11 应在停车楼（场）内公示服务热线或车辆紧急救援电话。

12 宜在停车楼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当一个停车楼服务于多个航站楼时，宜在从停车楼进入航站楼之前的位置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以便旅客确认所乘航班的航站楼信息。

7.1.5 地面交通方式

- 1 应为抵离机场的各类地面交通方式设置引导标识及位置标识。
- 2 地铁、火车等轨道交通，应在到达机场后的站台内设置前往航站楼的引导标识，宜设置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 3 应在地面交通购票或候车区设置位置标识及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提供交通线路、时刻表、购票方式、购票费用等信息。
- 4 应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及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依法优先群体设置候车区位置标识及优先乘车标识。

7.2 乘机流程信息

7.2.1 出发

- 1 有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为每个航站楼设置具有名称唯一性的位置标识。
- 2 当航站楼有多个出入口时，应告知各个出入口的开放、关闭状态及进出航站楼的通行路线。
- 3 应在航站楼出发层各入口处设置位置标识。国际机场应分别注明国内出发、国际出发及港澳台出发，参见图 7.2.1。



图 7.2.1 国内出发、国际出发及港澳台出发示例

- 4 应在航站楼出发大厅设置引导标识或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指引航空公司值机信息，并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
 - 5 应在各值机岛设置位置标识，并告知本区域航空公司值机信息。
- 【条文说明】当值机岛或值机柜台不按照航空公司划分，且支持办理所有航空公司值机手续时，可视现场情况不另行设置标识告知本区域航空公司值机信息。

6 应为人工值机、自助值机、自助行李托运设置位置标识。

7 宜在每个值机柜台上方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显示柜台功能或航空公司信息，如经济舱、团队旅客、值班经理柜台、爱心柜台等。

8 应在售票处和办理值机手续处设置乘机安全告知信息。

【条文说明】乘机安全告知信息详见《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9 对于单独设置超规行李托运处的航站楼，应为其设置位置标识和（或）引导标识。

10 需要旅客现场配合托运行李开包检查的航站楼，应为行李开包检查处设置位置标识和（或）引导标识。

11 应在办理值机手续后设置安全检查引导标识。设有国际出发流程的，宜根据安全检查、海关检查、边防检查的实际顺序，在办理值机手续后设置前往下一环节的引导标识。

12 对于国内出发流程，应在旅客通过安全检查后设置前往登机口的引导标识，应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并显示航班对应的登机口信息。设有国际出发流程的，宜根据安全检查、海关检查、边防检查的实际顺序，在旅客通过检查后设置前往登机口的引导标识，并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

13 宜在候机区设置前往登机口的引导标识，并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宜告知前往登机口的步行时间或步行距离等信息。

14 应在候机区设置各类专用候机室引导标识，并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位置标识，如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母婴候机区等。

15 应在各登机口设置位置标识及航班信息显示屏，显示当前航班信息。宜考虑视力障碍群体需求，对航班信息显示屏上的开始登机、催促登机等信息进行闪烁提示；当登机口变更时，应显示变更后登机口信息。

7.2.2 到达

1 应在旅客进入航站楼后沿途设置连续的出口、行李提取引导标识，直至旅客进入行李提取厅。

2 应在行李提取厅入口处设置明显的位置标识。

3 应在行李提取厅入口处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显示航班对应的行李提取转盘信息，并设置行李提取转盘引导标识。

4 应在行李提取转盘处设置位置标识及航班信息显示屏。航班信息显示屏宜显示当前航班行李传送状态，如开始传送、行李传送中、行李传送结束等，宜提供行李传送实时信息告知。

5 应为行李查询设置位置标识和（或）引导标识。

6 对于单独设置超规行李提取处的航站楼，应为其设置位置标识和（或）引导标识。

7 宜在行李提取厅内设置地面交通综合信息索引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地面交通乘坐位置、交通线路、时刻表、购票方式、购票费用等信息。

- 8 应为行李提取厅出口设置连续的引导标识。
- 9 应在行李提取厅出口处设置位置标识及航班信息显示屏，设置位置应便于接机人员观看。
- 10 有多个行李提取厅出口的航站楼，应在各出口设置具有名称唯一性的位置标识，并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航班信息显示屏应显示每个航班对应的出口名称。
- 11 应在到达大厅明显位置设置前往停车楼（场）、各类地面交通方式的引导标识或综合信息索引标识，直至旅客顺利到达乘坐位置。综合信息索引标识宜提供各类地面交通方式乘坐位置、交通线路、时刻表、购票方式、购票费用等信息。
- 12 有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在到达大厅设置前往其他航站楼的引导标识，宜提供各航站楼航空公司分布信息。

7.2.3 中转

- 1 应在旅客进入航站楼后前往中转柜台沿途设置连续的中转引导标识。
- 2 应在中转手续办理区域设置相应的位置标识及航班信息显示屏，显示航班对应的登机口信息或其他必要的服务信息。
- 3 应在旅客办理完中转手续之后设置前往登机口的引导标识或其他必要的服务信息。

7.2.4 联检区

- 1 应在安全检查区域、海关申报区域、海关检查区域、边防检查区域、口岸签证办理区域设置位置标识。当通道划分为不同功能时，应标注各通道功能。

- 2 应在安全检查区域设置乘机安全告知信息。

【条文说明】乘机安全告知信息详见《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 3 应在海关申报及海关检查区域设置海关查验的相关告知信息。

【条文说明】海关查验告知信息详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卫生检疫现场监测作业区场地及业务用台、人员查验通道设置规范》等相关规定。

- 4 应在边防检查区域设置边防检查的相关告知信息。

【条文说明】边防检查告知信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7.2.5 旅客捷运系统（APM）

- 1 应在旅客捷运系统入口前设置引导标识，指引其前往的目的地及经停站，如登机口、行李提取厅、卫星厅、航站楼等。
- 2 应在捷运站台设置线路信息，告知目的地及经停站，如登机口、行李提取厅、卫星厅、航站楼等。
- 3 宜在捷运站台提供车辆预计到达时间、前往各站点所需时间等信息。
- 4 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旅客捷运系统的入口、出口或站台区域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显示航

班对应的登机口信息。

7.2.6 多个航站楼及卫星厅之间的连接

1 当两个及以上航站楼之间相连接，且在航站楼内设有人行通行路线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连接区域设置引导标识及航班信息显示屏，以便旅客确认所乘航班的航站楼信息。当航班信息显示屏包含多个航站楼的航班信息时，应显示每个航班对应的航站楼。

2 有卫星厅的航站楼，应在主航站楼和卫星厅设置指引往来通行的引导标识，并在主航站楼前往卫星厅的区域设置航班信息显示屏，以便旅客确认所乘航班的信息。

7.2.7 旅客倒流

宜考虑旅客倒流流程，为倒流旅客设置引导标识。

7.2.8 城市航站楼

1 城市航站楼应结合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及流程设计，参考本规范进行标识规划。

2 应提供前往机场或航站楼的交通方式、乘坐位置、交通线路、时刻表、购票方式、购票费用等信息。

7.3 服务功能信息

7.3.1 基础服务信息

1 对于面向旅客开放或提供服务的设施和场所，应为其设置位置标识。

2 对于洗手间、母婴室、母婴候机区、医疗急救等较为频繁使用的或较为重要的基础服务设施或场所，应在该设施或场所附近设置连续的引导标识。

3 对于充电设施、无线网络（Wi-Fi）、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无障碍辅助设备等服务设施，应在适当位置告知操作步骤或使用说明。

7.3.2 商业服务信息

1 商业服务信息不应影响旅客对地面交通信息、乘机流程信息和基础服务信息的识别。

2 应为航站楼餐饮、商店等商业服务信息设置引导标识或综合信息索引标识，综合信息索引标识的设置宜遵循信息分层分级策略。

【条文说明】例如，出发大厅宜提供航站楼商业综合信息索引标识，候机区宜提供本区域内商业综合信息索引标识，候机区较大或商业分散分布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特定区域内商业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3 宜为停车楼餐饮、商店等商业服务信息设置引导标识或综合信息索引标识。

4 在商业综合信息索引标识中，可按照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不同商业业态分类设置，应提供商业店面名称、所在位置、服务热线或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宜提供营业时间信息。

5 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图示类商业综合信息索引标识中增加必要的乘机流程信息或地面交通信息。

【条文说明】例如，当商业综合信息索引标识设置在值机大厅时，在提供商业服务信息的同时，应标注值机区、安全检查等乘机流程信息，以及洗手间、问讯、医疗急救等基础服务信息；当设置在候机区时，在提供商业服务信息的同时，应标注登机口等乘机流程信息，以及洗手间、各类专用候机室、医疗急救等基础服务信息。

6 应为商业店面、商业功能区、商业自助设备等设置商业门楣或位置标识，并提供营业时间、服务热线或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商业门楣或位置标识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品牌专属标识，没有品牌专属标识的，应设置位置标识。商业门楣或位置标识应与标识系统整体风格相协调，保持统一美观的视觉形象。

7 与航站楼衔接的商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与航站楼在空间结构上有连接的酒店、商场、会展中心等，应设置前往航站楼的引导标识，并根据现场条件在衔接楼层适当增加步行时间或步行距离引导。

8 标识系统评估优化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的评估优化，包括标识评估、优化提升、效果验证和维护检修。

8.1 标识评估

8.1.1 标识评估的目的是确保标识的有效性，并为标识系统优化提升和管理维修提供参考。

8.1.2 各机场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标识评估。

8.1.3 根据评估内容不同，标识评估包括标识设置评估和标识硬件评估。

【条文说明】标识设置评估主要侧重于对标识规划设计及内容方面的评估，包括标识设置位置是否合理、信息是否连续、排版是否规范一致、标识内容是否准确无误/清晰易懂等。

标识硬件评估主要侧重于对标识硬件的评估，包括标识安装方式、材质选择、外部及内部照明、结构安全性、耐用性、清洁维护等。户外标识应特别注意标识在不同光照环境和天气条件下的可视性。

8.1.4 标识评估应面向机场各类用户，并重点关注对于不熟悉机场的旅客的调查，用户类别详见 4.1.3。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机场旅客满意度调查，也属于标识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条文说明】评估时应重点关注不熟悉机场的旅客的需求和感受，包括对路线感到困惑的地方、迷路的地方、无法找到标识的地方，以及不得不向他人询问方向的地方。

8.1.5 标识评估应在真实环境中开展，遵循用户视角设计评估路线。

8.1.6 标识评估应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评估清单，明确评估时间、评估区域、评估内容等信息。

8.1.7 从事现场问讯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记录与标识有关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清单，并标注日期、时间及问题发生区域，作为标识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8.1.8 应组织无障碍标识专项评估，邀请肢体残疾、视力障碍、听力障碍等不同类型的残疾用户、老年人、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等特殊群体参与实地评估。

8.1.9 标识评估应形成评估报告并留存。

8.2 优化提升

8.2.1 当机场流程、资源变更或运营信息发生较大调整时，均应对标识系统进行系统性的优化提升。

【条文说明】常见的需要标识系统优化提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新航站楼/卫星厅/停车楼（场）启用；
- 运行资源重新配置或重新命名，如值机资源；
- 各类场所/设施/功能启用或停用；
- 航空公司入场、转场或退场。

8.2.2 应结合标识评估，制订相应的标识系统优化提升目标及计划。从各渠道收集的投诉、意见、建议及问题，也应作为标识优化提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8.2.3 应综合考虑所需成本、改造时间和预估效果等因素，制定最有效的优化提升措施，经充分论证后予以实施。

- 1 所需成本，是指标识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所需的成本，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成本。
- 2 改造时间，是指标识设计、制作、安装所需的时间。对于时间紧急或较为复杂的任务，可以制订短期解决方案和长期解决方案。
- 3 预估效果，是指在成本和时间满足的情况下能达到的改进效果。

8.2.4 标识优化提升应确保所覆盖的区域全面，信息准确，变更及时。

【条文说明】例如，当航空公司入场、转场或退场时，应对所有涉及的标识进行全面更新，包括航站楼内、机场道路、停车楼（场）、与航站楼衔接的地面交通场所等，并确保所有变更准确、及时、同步。

涉及多个航站楼的信息变更时，应确保所有航站楼内信息均同步更新。

8.3 效果验证

8.3.1 在完成标识优化提升后，应对照既定目标并参考本规范进行现场效果验证。

8.3.2 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效果验证的人员。对于无障碍标识、车行标识等，应邀请特定用户共同参与效果验证。

8.3.3 效果验证应形成验证记录并留存。邀请多方人员参与效果验证时，应在验证记录上记录验证者身份，如机场管理人员、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旅客等。

8.3.4 未达成目标的，应持续优化改进，直至目标达成。

8.4 维护检修

8.4.1 标识系统维护检修，主要包括对标识日常清洁、箱体结构、零部件损耗、材质安全性及耐用性、外部及内部照明等方面的检查和修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规定。

8.4.2 应对标识系统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清单。

8.4.3 应特别注意对户外标识和车行标识的维护检修，确保标识性能良好。

1 设置在户外的标识，应注意在不同的光照条件和天气环境下，标识逆反射性能是否良好、夜间可视性是否良好，确保能提供充足的能见度。

2 专门用于车行的标识，应定期进行清洁，尤其是水渍、污渍飞溅区以及车辆怠速行驶可能导致烟尘积累的附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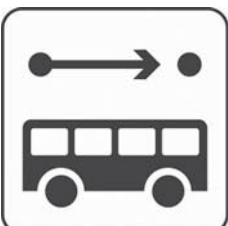
8.4.4 宜编制标识管理手册，包括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规范、安装规范、日常检查和维修等内容，作为标识管理的有效工具。

附录 A 民用机场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表 A 民用机场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1		停车楼；停车场 Parking 或 Parking Lot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场所或位置
02		大客车停车场 Bus Parking	表示停放大客车的场所或位置
03		小客车停车场 Passenger Car Parking 或 Car Parking	表示停放小客车的场所或位置
04		出租车 Taxi	表示出租车站，也可表示出租车上下客的场所或位置
05		机场巴士 Airport Bus	表示机场巴士车站或提供机场巴士客运服务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6		旅游巴士 Sightseeing Bus	表示旅游巴士车站或提供旅游巴士服务
07		公共汽车；公交车 Bus	表示公共汽车站或提供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08		网约车 Ride-Hailing Car 或 E-Hailing	表示网约车上下客的场所或位置
09		摆渡车 Shuttle Bus	表示陆侧摆渡车车站或提供陆侧摆渡车客运服务
10		地铁 Subway	表示地铁车站或提供地铁客运服务 设置时宜优先使用当地地铁通用符号，当地地铁没有通用符号的使用本图形符号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1		火车 Train	表示铁路车站或提供铁路客运服务
12		候车区 Waiting Area	表示供旅客候车、休息的场所或位置
13		旅客捷运系统 APM 或 Automated People Mover	表示全自动无人驾驶载客运输系统，通常用于机场内部特定目的地之间的穿梭运行
14		飞机；机场；航站楼 Aircraft 或 Airport 或 Terminal	表示民用飞机场、航站楼或提供民用航空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15		出发 Departures	表示飞机或旅客出发及送客的场所或位置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6		到达 Arrivals	表示飞机或旅客到达及接客的场所或位置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17		转机；中转 Transfer	表示办理中转手续及候机的场所或位置
18		办理值机手续 Check-in	表示办理人工值机和行李托运等手续的场所或位置
19		自助值机 Self Check-in 或 Self-Service Check-in	表示办理自助值机手续的场所或位置
20		票务服务 Airline Tickets 或 Airline Ticketing	表示提供机票购买、退改签或行程单打印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21		行李托运 Baggage Check-in	表示办理人工行李托运的场所或位置
22		自助行李托运 Self-Service Baggage Check-in 或 Self-Service Baggage Drop	表示办理自助行李托运的场所或位置
23		超规行李 Oversized Baggage	表示办理超规行李托运或提取手续的场所或位置
24		行李提取 Baggage Claim	表示提取行李的场所或位置
25		行李检查 Baggage Check	表示对行李进行安全检查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26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表示对旅客进行安全检查的场所或位置
27		海关 Customs	表示进行海关检查的场所或位置
28		红色通道 (有申报物品) Red Channel (Goods to Declare)	表示有需要申报物品的旅客通过的通道
29		绿色通道 (无申报物品) Green Channel (Nothing to Declare)	表示没有需要申报物品的旅客通过的通道
30		卫生检疫 Quarantine	表示对出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行李、邮包和食品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检测、卫生监督、卫生检验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31		动植物检疫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表示对输入、输出和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的场所或位置
32		边防检查 Immigration	表示对旅客进行边防护照检查的场所或位置
33		指纹采集 Fingerprint Collection	表示对旅客进行指纹采集的场所或位置
34		候机区 Waiting Area	表示供旅客候机、休息的场所或位置
35		登机口 Gate	表示旅客登机的场所或位置，英文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复数形式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36		问讯 Enquiry 或 Information	表示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服务，并可同时提供平面图、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资料的场所或位置
37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表示不设工作人员，仅提供平面图、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资料的场所或位置
38		卫生间；洗手间 Toilet 或 Restroom 或 Washroom	表示洗手间或其位置
39		家庭卫生间；家庭洗手间 Family Toilet 或 Family Restroom 或 Family Washroom	表示协助老年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洗手间或其位置
40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表示提供可饮用水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41		开水 Boiled Water	表示提供开水的场所或位置，如开水间等
42		直接饮用水 Drinking Fountain	表示提供直接饮用水的场所或位置
43		哺乳室；母婴室 Nursery 或 Baby Care	表示可喂哺婴儿或给婴儿更换尿布的场所或位置
44		婴儿打理台 Baby Care	表示可给婴儿更换尿布或衣物的场所或位置
45		带婴幼儿者候机区； 带婴幼儿者等候室 Waiting Room for Passengers With Babies	表示供带婴幼儿人员候机的场所，如母婴候机区、带婴幼儿人员候机室等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命名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46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 Airlines Lounge	表示供头等舱、公务舱、航空公司会员等旅客休息或候机的场所或位置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机场或航空公司徽标及名称
47		充电区 Charging Station	表示提供充电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48		躺椅区 Recliner Area	表示提供躺椅休闲的场所或位置
49		观景 Viewing 或 Viewing Area	表示观景的场所，如观景台、观景区等
50		庭院；花园 Courtyard 或 Garden	表示供旅客游览休息的园林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51		图书馆；阅览区 Library 或 Reading Area	表示提供图书、期刊阅览和 借阅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52		美术馆 Art Gallery	表示展览各种艺术作品的场 所或位置
53		博物馆 Museum	表示收藏、展览各类文物或 标本的场所或位置
54		电影院；观影区 Cinema 或 Video Area	表示提供电影或视频观看的 场所或位置
55		游泳池；游泳馆 Swimming Pool	表示可供游泳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56		儿童乐园 Children's Playground 或 Kid's Play Area	表示专供儿童游玩的场所或位置
57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表示提供机场医疗救护的场所或位置，如急救站、医疗点、医务室等 根据《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GB 18040）规定，设置于公共区域的应急救援引导标识，应标注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58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表示提供机场医疗救护的场所或位置，如急救站、医疗点、医务室等，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根据《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GB 18040）规定，设置于公共区域的应急救援引导标识，应标注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59		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表示提供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场所或位置
60		行李手推车 Baggage Cart	表示供旅客使用的行李手推车的存放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61		行李查询 Baggage Inquiries	表示查询行李的场所或位置
62		行李寄存 Baggage Storage 或 Left Luggage	表示临时存放行李的场所或位置
63		行李打包 Baggage Wrapping 或 Baggage Packing	表示提供行李打包、包装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64		失物招领 Lost and Found 或 Lost & Found	表示丢失物品的登记或认领场所或位置
65		商店；商场 Shop 或 Shopping Area	表示出售各种商品的场所或位置，英文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复数形式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66		餐饮 Restaurant	表示餐饮或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或位置，英文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复数形式
67		咖啡 Coffee	表示喝咖啡的场所或位置
68		茶饮 Tea	表示喝茶的场所或位置
69		书店 Bookstore	表示出售各种书报的场所或位置
70		花店 Flowers	表示出售各种花卉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71		计时休息室 Pay Lounge	表示供旅客临时休息的按时间计费的场所或位置
72		宾馆；酒店；睡眠舱 Hotel 或 Sleeping Pods	表示提供膳宿的场所、位置或服务，如宾馆、饭店、睡眠区、睡眠舱等
73		淋浴 Shower	表示提供淋浴设施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74		更衣室 Locker Room	表示更衣或存放衣帽等物品的场所或位置
75		理发店 Barber	表示提供理发、美容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76		会合点 Meeting Point	表示会合、约见的场所或位置
77		商务中心 Business Center	表示提供复印、打字、传真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78		无线网络 Wi-Fi	表示提供无线网络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79		电话 Telephone	表示电话或提供电话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80		银行 Bank	表示可进行存款、取款、汇兑、贷款等业务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81		自动柜员机 ATM	表示可供自助存款、取款的场所或位置
82		货币兑换 Currency Exchange	表示提供各种外币兑换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83		退税 Tax Refund	表示办理退税手续的场所或位置
84		免税店 Duty Free	表示出售免税商品的场所或位置
85		免税商品提取 Duty Free Pickup	表示提取免税商品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86		邮政；邮局 Post	表示邮政设施以及提供邮政服务的场所或位置，如邮局、邮筒、信箱
87		快递 Express Delivery	表示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88		行李运送 Baggage Delivery	表示提供将行李运送至机场或由机场运送至指定目的地的服务
89		团队服务 Group Service	表示提供团队集合、接待、服务的场所或提供团队服务
90		旅游服务 Travel Service	表示提供旅行接待与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91		汽车租赁 Car Rental	表示汽车租赁场所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92		吸烟室；吸烟区 Smoking Room 或 Smoking Area	表示允许吸烟的场所或位置
93		航空公司办公室 Airlines Office	表示航空公司办公的场所或位置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航空公司名称命名
94		员工通道 Staff Only	表示工作人员、机组人员通道
95		急客通道 Fast Check Lane	表示供旅客快速办理值机、安检手续或乘坐交通工具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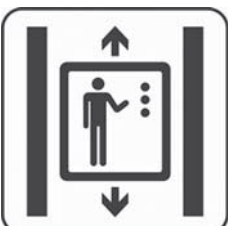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96		警务室 Police Office	表示警务人员的工作场所或位置
97		制证 Temporary ID Card	表示办理临时身份证明的场所或位置
98		老年人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the Elderly	表示优先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99		伤残者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Injured People	表示优先为伤残者提供服务
100		孕妇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Expecting Mothers	表示优先为孕妇提供服务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01		带婴幼儿者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People With Babies	表示优先为带婴幼儿者提供服务
102		体内带有医疗装置者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People With Internal Medical Conditions	表示优先为体内带有医疗装置者提供服务
103		入口 Entrance	表示入口位置或指明进去的通道 应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符号旋转 90°或 180°
104		出口 Exit	表示出口位置或指明出去的通道 应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符号旋转 90°或 180°
105		自动扶梯 Escalator	表示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06		上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Up	表示向上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107		下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Down	表示向下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108		自动步道 Moving Walkway	表示供人们使用的平面运行的自动扶梯
109		电梯；直梯 Elevator	表示公共电梯或其位置
110		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表示供行动不便者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群体乘坐的电梯或其位置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11		楼梯 Stairs	表示上下共用的楼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自动扶梯
112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表示供行动不便者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群体使用的设施或场所或位置，也表示轮椅使用者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113		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洗手间 Accessible Toilet 或 Accessible Restroom 或 Accessible Washroom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员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卫生间
114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Passag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员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水平通道
115		无障碍坡道 Accessible Ramp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员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坡道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镜像使用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16		无障碍停车位 Accessible Parking Spac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停车位
117		无障碍淋浴间 Accessible Shower Room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淋浴间
118		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Room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客房
119		无障碍升降台 Accessible Elevator-Platform	表示供乘坐轮椅的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升降台
120		无障碍柜台 Accessible Counter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低位柜台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21		无障碍电话 Accessible Telephon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员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低位电话
122		文字电话 Text Telephone	表示为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者提供文字帮助的电话
123		视力障碍 Vision Impaired	表示视力障碍者或供视力障碍者使用的器具和设备
124		听力障碍 Hearing Impaired	表示听力障碍者或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125		听力障碍者电话 Telephone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	表示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电话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26		助听回路 Loop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	表示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助听回路
127		辅助犬 Assistance Dog	表示为残障人士提供帮助的工作犬（导盲犬或导听犬）或供工作犬使用的设施
128		盲人 Blind	表示盲人或视障人士，也表示盲人或视障人士使用的设施
129		行走障碍 Limited Walking Capability	表示行走困难者或借助步行辅具行走者使用的设施
130		老人专座 Seat for the Elderly	表示供老年人使用的座位

续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31		带婴幼儿者专座 Seat for Passenger With Babies	表示供带婴幼儿人员使用的 座位
132		伤病人员专座 Seat for Patient and the Injured	表示供受伤、生病人员使用 的座位
133		孕妇专座 Seat for Expecting Mother	表示供孕妇使用的座位
注 1：在使用表 A 中的图形符号时，其外框线形状宜与表中保持一致。当使用其他形状或图形符号无边框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6903）的规定。 注 2：应根据实际场景的具体情况，或与之组合使用的方向符号所指的方向，使用表 A 中的图形符号或其镜像图形符号。 注 3：在使用“出口”“入口”图形符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符号旋转 90°或 180°。 注 4：在使用“机场巴士”图形符号时，宜根据实际情况区分“市内巴士”“省际巴士”。 注 5：当某一设施、场所或位置具有多种功能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将表 A 中的图形符号组合使用。例如，当洗手间具备家庭洗手间、无障碍洗手间等功能，或厕位、母婴室内设置婴儿打理台时，可将表示各功能的图形符号依次列出；当座椅专供老年人、带婴幼儿者、伤病人员、孕妇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形符号组合使用，表示“老幼病残孕专座（Courtesy Seat）”。 注 6：当某一设施、场所或位置区分性别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适当的图形符号。例如，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男淋浴间、女淋浴间；设置在男性洗手间的婴儿打理台、设置在女性洗手间的婴儿打理台。当洗手间图形符号作为位置标识使用时，应对照男、女洗手间的实际位置使用图形符号。			

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规范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的规定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可参照……”。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1] 《图形符号 术语》（GB/T 15565）
- [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
- [3] 《公共信息标志载体》（GB/T 38651）
- [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GB/T 38654）
- [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
- [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GB/T 15566.2）
- [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 [8]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人类工效学设计与设置指南》（GB/T 38655）
- [9]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 [10]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6903）
- [11] 《安全色》（GB 2893）
- [12]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 2893）
-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1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GB/T 31015）
- [17]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GB/T 30240）
- [18]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GB 18040）
- [19] 《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
- [20] 《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
- [21] 《中国盲文》（GB/T 15720）
- [22]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规范》（MH/T 5045）
- [23] 《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
- [24]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MH/T 5047）
- [25] 《综合客运枢纽导向系统布设规范》（JT/T 1247）

民用机场建设工程行业标准出版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书名（书号）	定价（元）
1	MH 5001—2021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1580110·411）	98.00
2	MH/T 5002—2020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0804）	60.00
3	MH/T 5003—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离港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409）	20.00
4	MH/T 5005—2021	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1580110·405）	55.00
5	MH 5006—2015	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0265）	45.00
6	MH 5007—2017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0474）	55.00
7	MH 5008—2017	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0424）	60.00
8	MH/T 5009—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楼宇自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386）	20.00
9	MH/T 5010—2017	民用机场沥青道面设计规范（0500）	55.00
10	MH/T 5011—2019	民用机场沥青道面施工技术规范（0703）	55.00
11	MH/T 5012—2022	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1044）	45.00
12	MH 5013—2014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0189）	38.00
13	MH/T 5015—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班信息显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385）	20.00
14	MH/T 5017—2017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510）	30.00
15	MH/T 5018—2016	民用运输机场信息集成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387）	20.00
16	MH/T 5019—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时钟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408）	10.00
17	MH/T 5020—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公共广播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411）	20.00
18	MH/T 5021—2016	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0410）	20.00
19	MH/T 5024—2019	民用机场道面评价管理技术规范（0662）	59.00
20	MH/T 5027—2013	民用机场岩土工程设计规范（0145）	68.00
21	MH 5028—2014	民航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0218）	98.00
22	MH 5029—2014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0233）	25.00
23	MH/T 5030—2014	通用航空供油工程建设规范（0204）	20.00

续表

序号	编号	书名（书号）	定价（元）
24	MH 5031—2015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0242）	48.00
25	MH/T 5032—2015	民用运输机场航班信息显示系统检测规范（0266）	20.00
26	MH/T 5033—2017	绿色航站楼标准（0430）	30.00
27	MH 5034—2017	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0435）	70.00
28	MH/T 5035—2017	民用机场高填方工程技术规范（0429）	50.00
29	MH/T 5036—2017	民用机场排水设计规范（0486）	40.00
30	MH/T 5037—2019	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范（0643）	35.00
31	MH/T 5038—2019	民用运输机场公共广播系统检测规范（0669）	35.00
32	MH/T 5039—2019	民用运输机场信息集成系统检测规范（0671）	35.00
33	MH/T 5040—2019	民用运输机场时钟系统检测规范（0670）	22.00
34	MH/T 5041—2019	机场环氧沥青道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0727）	28.00
35	MH/T 5042—2020	民用运输机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0755）	35.00
36	MH/T 5043—2019	民用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指南（0779）	56.00
37	MH/T 5044—2020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体系（0784）	20.00
38	MH/T 5045—2020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规范（1580110·398）	20.00
39	MH/T 5046—2020	民用机场工程建设与运营筹备总进度综合管控指南（0867）	50.00
40	MH/T 5047—2020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0883）	20.00
41	MH/T 5049—2020	四型机场建设导则（1580110·407）	20.00
42	MH/T 5050—2021	民用运输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沥青隔离层技术指南 （1580110·402）	20.00
43	MH/T 5052—2021	机场数据规范与交互技术指南（0985）	58.00
44	MH/T 5053—2021	机场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指南（1000）	20.00
45	MH/T 5059—2021	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规范（1072）	50.00
46	MH/T 5111—2015	特性材料拦阻系统（1580110·354）	50.00